

《性別與醫療》
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組
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02，頁1-49

漢唐之間家庭中的健康照顧與性別*

李貞德**

一、前言

筆者最近的研究集中在中國中古時期醫護文化中的女性角色；本文是此系列論著中的一篇。女性與醫療照護的問題，涉及公私領域的性別分工、女性的職業營生、醫藥知識的傳遞與運用、乃至醫方中的女體論述，實結合女性生活史與醫療史的研究旨趣，是值得深究的問題。近年來，隨著性別與身體文化的研究風起雲湧，探討女性與醫療照護的專論亦不一而足。然而，或因資料多寡有別，截至目前，大多研究集中在明清時代提供醫療資源的女性，並以家傳女醫的議題最受學者青睞；¹ 至於日常生活中女性擔任健康照顧以及其中所涉及的性

* 本文撰寫期間，先後承蒙杜正勝先生、劉淑芬女士、黃清連先生、熊秉真女士、柳立言先生、劉增貴先生、陳弱水先生、盧建榮先生、祝平一先生、李建民先生、游鑑明小姐、陳雯怡小姐、顏世炫先生、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重要資料及惠賜寶貴意見，又賴鄭雅如、蔡柏盈、余玥貞和謝雅婷四位小姐協助打字、校對及掃瞄圖像，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 關於近年來傳統中國女性醫療者的研究成果簡介，參見李貞德，〈漢唐之間的女性醫療照顧者〉，《臺大歷史學報》23(1999):123-156，「前言」節。

別角色問題，則論者較少。台灣學者熊秉真在介紹近世中國的乳哺之道時曾談及乳母的照護角色，² 在分析明清家庭中的母子關係時，亦曾申述母親含辛茹苦照顧兒子的社會與性別意義。³ 而周婉窈討論清代婦女割股療親，將她們的極端道德行為放在桐城派教化思維的脈絡中分析，其研究可說已將醫療照護與女性的自我實現和性別認同接榫。⁴

其實女性與醫療的關係錯綜複雜，並不限於明清；女性提供照顧資源管道多端，亦不限於行醫。筆者在研究六朝女性生活、閱讀漢唐之間的史料時，不難發現女性在醫護文化中的特殊處境。關於中國中古時期女性醫療者的研究，筆者已先發表一文，⁵ 而醫方中視女體為醫療資源的相關課題，筆者過去在分析求子醫方的性別論述時曾經稍微涉及，最近則從人藥和性別的角度再加申論。⁶ 至於本文則將從漢唐之

² 熊秉真，〈傳統中國的乳哺之道〉，《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1(1992):123-46；亦見 Ping-chen Hsiung, "To Nurse the Young: Breastfeeding and Infant Feed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0.3 (1995):217-238.

³ 熊秉真，〈明清家庭中的母子關係——性別、感情及其他〉，收入李小江、朱虹、董秀玉主編，《性別與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94)，頁 514-544；亦見 Ping-chen Hsiung, "Constructed Emotion: The Bond Between Mothers and S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5.1(1994):87-117.

⁴ 周婉窈，〈清代桐城學者與婦女的極端道德行為〉，《大陸雜誌》87.4(1993):1-26。邱仲麟亦曾數論唐代以下的割股療親現象，其中雖稍涉女性事例，但其重點不在性別問題。討論見邱仲麟，〈不孝之孝——唐以來割股療親現象的社會史初探〉，《新史學》6.1(1995):49-94；及邱仲麟，〈人藥與血氣：「割股」療親現象中的醫療觀念與民俗信仰〉，《新史學》10.4(1999):67-116。倒是最近學者研究十九到二十世紀中葉美國婦女居家照顧的醫藥知識、出路與意義，乃至醫療專業化之後的影響，與本文所關切的問題有異曲同工之處。見 Emily K. Abel, *Hearts of Wisdom: American Women Caring for Kin, 1850-194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⁵ 李貞德，〈漢唐之間的女性醫療照顧者〉。

⁶ 參見李貞德，〈漢唐之間的求子醫方試探——兼論婦科濫觴與性別論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2(1997):283-367，「房中術求子及其養生脈絡」節。至於「女體為藥」的課題，參見李貞德，〈漢唐之間醫方中的忌見婦人與女體為藥〉，《新史學》13.3(2002)，印刷中。

間家庭中的健康照顧切入，探討性別與醫護文化的關係。既言健康照顧，便不始於患病，舉凡日常衛生保健，侍疾護理，延醫調藥等皆在討論之列。由此角度出發，則男女在家庭內外的醫護活動及其形象差異立判。以下便先述女性提供健康照顧，次及男性的侍疾特色，末論醫護活動的性別分析。

二、健康照顧符合女性倫理角色

《禮記》：「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帨於門右。」所以如此，在於「表男女也。弧者，示有事於武也。帨，事人之佩巾。」⁷ 事人者，按《列女傳》引孟母之言，則不外「精五飯，爨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⁸ 傳統中國的性別規範既以女子事人為禮，現實生活中的性別分工亦以女性擔任家內照顧為常。不論是母親養育幼兒、妻子侍奉丈夫、女兒孝養父母、或媳婦敬事舅姑，既以飲食起居為主，難免涉及料理嬰孺與照護老病之事。她們或嘘寒問暖、按摩護理，或煎湯丸藥、割股療親，一方面以健康照顧行為展現其性別特色，另方面亦透露人們生活中第一線醫護運作的實況。

1. 接觸、觀察與衛生保健

母親照顧幼兒的衛生健康，古或稱「推燥居濕」，今俗言把屎把尿，平日的接觸與觀察，常成為健康照顧的第一道防線。⁹ 筆者曾探討漢魏

⁷ 《禮記》(十三經注疏本，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 卷 28 〈內則〉，頁 534。

⁸ (漢) 劉向，《列女傳》(台北：中華書局，1981) 卷 1 〈母儀傳〉，頁 11a。

⁹ 「推燥居濕」常用以形容慈母照護之狀。西晉賈充家以乳母徐氏照顧幼女，徐氏墓誌即形容其盡心盡力，「推燥居濕」。徐氏墓誌，見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8-10。《佛說父母恩重難報經》中形容母親照顧保護之恩，亦舉「推燥居濕」之情。大足石刻《佛說父母恩重難報經》中有「推燥居濕」之景，見圖一，引自中國外交出版社編輯，《大足石刻藝術》(京都：株氏會社美乃美，1981)。



圖一：大足石刻《佛說父母恩重難報經》中「推燥居濕恩」

六朝的乳母，說明貴族嬰兒的健康疾病、死生壽夭，與乳母息息相關。¹⁰ 皇室貴族之嬰幼固然由乳母婢僕抱撫哺育，一般平民家庭母親生兒育女，事必躬親，乳哺抱撫之外，又包括沐頭浣濯。漢隋之間的「生子不舉」故事顯示貧家因產母死亡，又無力傭買乳母，而不得不考慮棄養新生兒。¹¹ 可見母親乳養之關鍵性。漢代故事稱「呂仲子婢死，有女兒年四歲。葬後數來撫循之，亦能為兒沐頭浣濯。」雖是志怪，卻

可見貧家小兒由母親抱撫沐浴的情形。¹² 劉宋陳延之《小品方》中曾錄一醫案，便顯示身體接觸與觀察正是日常生活中母親發現幼兒患病的機緣和處理：

又有一家女子，六七歲許，患腹痛，其母與摩按之，覺手下有一植物在兒肉裡，正平橫耳。問兒曰：哪得真在肉中？大驚怪。脫衣看之，肉完淨，無有刺處，按之，亦不患針痛，唯覺腹裡痛耳。其母即以爪甲重重介之，乃橫物折爪下兩段，亦不偏痛。迎師診之，共察若吞針刺物者。其嬰兒時，不經鰓癰，唯恐養兒時，母常帶針，裸抱橫兒體，針入兒肌膚中，而縱覺痛啼呼，與乳臥息便止，遂成不覺，今因腹痛，摩之知耳。鐵得土木濕，皆生屑易朽，針在人肉中經數歲，肉得血氣，皆朽也，故介之即折，令患腹痛不安，但療腹痛，服溫中湯下心腹病，差。後長大嫁，因產乳，不聞道針處為患，故記之。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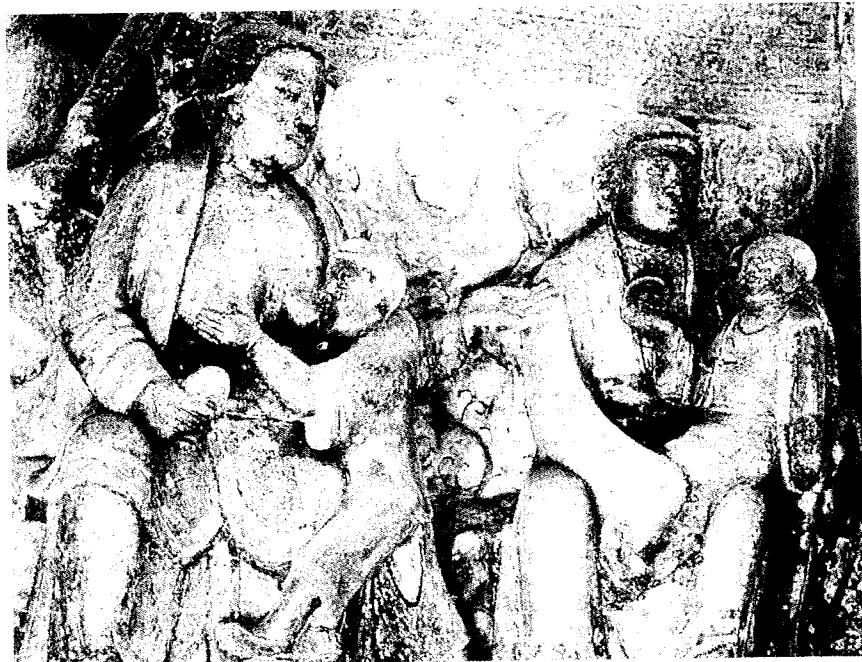
¹² (清)嚴可均，《全後漢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15〈桓譚〉，頁551之1。史傳中偶亦可見貴族母親由婢僕協助為兒沐浴的場面，如(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31〈高昂傳〉，頁1144：「其母張氏，始生一男二歲，令婢為湯，將浴之。婢置而去，養猿繫解，以兒投鼎中，燭而死。張使積薪於村外，縛婢及猿焚殺之，揚其灰於漳水，然後哭之。昇性似其母，幼時便有壯氣。」此段故事重點在於說明高昂性格與母相類，卻可從中一窺六朝大家之中負責洗兒者，不論是婢僕或母親，皆由女性擔任則無疑。不過，貴族母親可以差遣婢女實際操作，若婢女犯錯，也可處罰，以致於死。可見同一性別之中亦有階級差別存在。然而，下文討論漢代孝子姜詩與妻孝婦龐氏奉養姜母的故事，顯示實際負責日常照顧的人是龐氏，但龐氏犯錯卻由姜詩出妻處罰之。兩相對照，則可見同一階級之內的性別尊卑。性別與階級之間的關係，乃至女性是否為一被壓迫的階級，討論見Joan Kelly, "The Social Relation of the Sexes—Method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Women's History,"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4(1976), pp. 809–823.

¹³ (唐)王燾，《外臺秘要》(台北：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1964)卷32引《小品方》。討論見(劉宋)陳延之，湯萬春輯錄箋注，《小品方輯錄箋注》(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頁144。

¹⁰ 李貞德，〈漢魏六朝的乳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2(1999):439–481。亦見Jen-der Lee, "Wet Nurses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Nan Nii: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Early and Imperial China* 2.1 (Leiden: Brill, 2000):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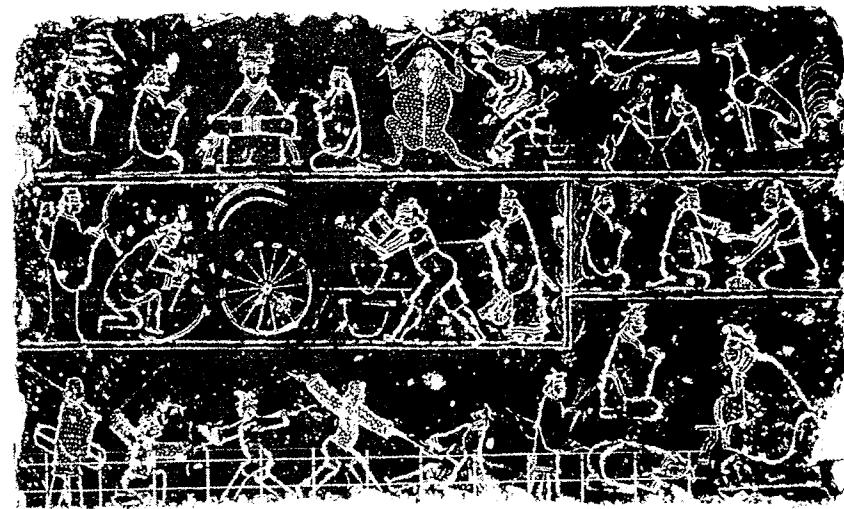
¹¹ 李貞德，〈漢隋之間的「生子不舉」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3(1995):747–812，「以『生子不舉』節制家庭人口」節。

母親自兒女嬰幼之時，即「裸抱」、「與乳」，身體接觸頻繁；而幼女腹痛，顯然先向母親訴苦，由母親做初步檢查。檢查之時，除「問兒」、「脫衣看之」之外，亦可能採取一些措施，或嘗試減輕幼女痛苦、或觀察有無其他變化。然後才決定延請醫師。醫師診療，亦賴自幼照護的母親提示生活細節、幼兒病史，以供參考判斷。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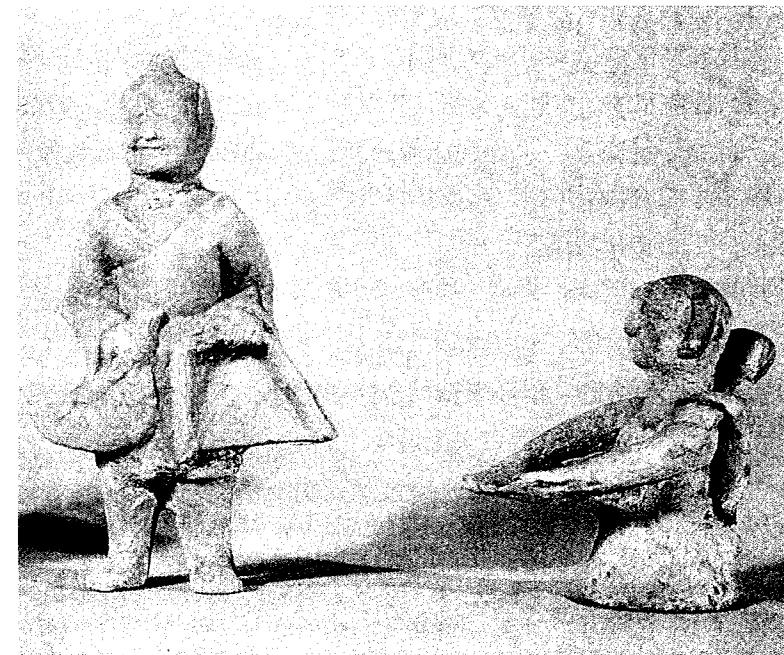


圖二：大足石刻《佛說父母恩重難報經》中「哺乳養育恩」

¹⁴ 母女之間日常生活中的接觸與觀察是健康照顧的基礎。裸抱與乳的情景，大足石刻《佛說父母恩重難報經》中「哺乳養育恩」令人有如身歷其境，見圖二，引自《大足石刻藝術》。漢代石刻、雕塑則顯示母親即使在勞動時仍然背負幼兒。一方面可見日常生活中的身體接觸與觀察是女性照顧幼兒的重要管道，另方面也顯示女性的全方位照顧者角色，似乎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見圖三「女性參與製輪」，引自朱錫祿編著，《嘉祥漢畫像石》（濟南：山東美術出版社，1992），頁76「洪山村畫像第一石」。圖四「勞動俑群」，引自《中國美術全集》雕塑篇2《秦漢雕塑》（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1985），頁114。



圖三：《嘉祥漢畫像石》「女性參與製輪」



圖四：《中國美術全集》「勞動俑群」

健康照顧首重預防疾病。六朝故事顯示母親注意幼兒健康常限制其過勞成疾，或阻止好學的幼子徹夜苦讀，或不准聰慧的幼子清談達旦。晝夜讀書，如劉宋沈約「篤志好學，晝夜不倦。母恐其以勞生疾，常遣滅油滅火」；¹⁵ 北朝祖瑩「年八歲能誦詩書，十二為中書學生，耽書，父母恐其成疾，禁之不能止。」¹⁶ 通宵清談，如東晉名士衛玠多病體羸而好言玄理，故「恆為母所禁」。¹⁷ 東晉名士謝朗「善言玄理，文義豔發」，幼時在叔父謝安家遇見沙門支遁，兩人辯論，互相質難。謝朗因「新病起，體未堪勞」，母親王夫人「在壁後聽之」，大為憂心，兩度「遣信令還」，但謝安留之，王夫人「因自出云：『新婦少遭家難，一生所寄，唯在此兒。』因流涕抱兒以歸。」¹⁸ 沈母與王夫人皆守寡養兒，自然更加細心。而祖瑩的父親亦對兒子的生活形態表達焦慮之意，可見並非漠不關心。不過，一般而言，男性照顧家人健康，其模式與女性有別，這一點，將在下一節細論。

女性觀察家中成員、嘘寒問暖，並不限於兒女。東漢太常周澤「清絜循行，盡敬宗廟。常臥疾齋宮，其妻哀澤老病，顧問所苦。」結果「澤大怒，以妻干犯齋禁，遂收送詔獄謝罪」，對妻子之間候關照並不領情。¹⁹ 樊英「嘗臥病便坐，妻遣婢拜問疾」，竟下床答拜，引起友人

15 (隋、唐)姚察、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13〈沈約傳〉，頁232-233。

16 史稱瑩「常密於灰中藏火，驅逐僮僕，父母寢睡之後，燃火讀書，以衣被蔽塞窗戶，恐漏光明，為家人所覺。由是聲譽甚盛，內外親屬呼為聖小兒。」見《北史》卷47，〈祖瑩傳〉，頁1734。

17 (劉宋)劉義慶，劉孝標注，徐震堦校箋，《世說新語》(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7)，〈文學第四〉，頁113。(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36〈衛玠傳〉，頁1067亦載。根據《世說》，衛玠終於在與王敦長史謝鲲達旦微言之後一病不起。

18 《世說新語》〈文學第四〉，123；《晉書》卷79〈謝朗傳〉，頁2087-2088亦載。

19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79〈儒林傳〉，頁2579。當時人評論此事，語曰：「生世不諧，作太常妻，一歲三百六十日，三百五十九日齋。」顯然頗同情其妻。

問禮。²⁰ 而隋代酷吏田式因故貶官除名，史稱其「慚恚不食，妻子至其所輒怒，唯侍僮二人，給使左右。從家中索椒，欲自殺，家人不與。陰遣侍僮詣市買毒藥，妻子又奪棄之。」²¹ 既與家人隔絕，又有自殺傾向，以今日觀之，田式可謂有心理衛生方面的問題，而其妻子必須不時防其自殺、奪棄毒藥，亦可見以觀察為首的健康照顧情形。

女性提供健康照顧、介入醫療護理，於禮有據。除了丈夫子女之外，最重要的莫過於「婦事舅姑，如事父母」。於此，禮經規範鉅細靡遺，其中不乏涉及保健療疾者：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啟抑搔之……饋、酏、酒、醴、芼、羹、菽、麥、蕡、稻、黍、粱、穀，唯所欲；棗、栗、飴、蜜以甘之，董、荳、粉、榆，免、蕘、滑、瀨以滑之，脂膏以膏之……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澣……五日則燁湯請浴，三日具沐。其間面垢，燁潘請礪、足垢，燁湯請洗。²²

《禮記》這段文字，接在「子事父母」之後，表明侍奉雙親乃夫婦兩人的責任。下氣怡聲、晨昏定省，除了觀測父母舅姑的寒暖之外，實亦在以和顏悅色之「孝」維護其心情愉快。理論上，這是夫婦共同的功課，然而在執行時，由於婦主中饋，飲食甘滑以悅父母舅姑之口腹，為人婦者其實責無旁貸。以此觀之，婦事舅姑，實為一全方位的健康照顧，需面面俱到而責任重大，因而難免有不及之處。

東漢孝婦姜詩之妻龐氏事姑順謹，史稱：

20 (晉)袁宏，周天游校注，《後漢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卷18〈順帝紀〉，頁491-492。

21 《北史》卷87〈酷吏傳〉，頁2900-2901。

22 《禮記》卷27〈內則〉，頁518-520。

母好飲江水，水去舍六七里，妻常泝流而汲。後值風，不時得還，母渴，詩責而遣之。妻乃寄止鄰舍，晝夜紡績，市珍羞，使鄰母以意自遺其姑。如是者久之，姑怪問鄰母，鄰母具對。姑感慚呼還，恩養愈謹。其子後因遠沒溺死，妻恐姑哀傷，不敢言，而託以行學不在。姑嗜魚鱠，又不能獨食，夫婦常力作供鱠，呼鄰母共之。舍側忽有涌泉，味如江水，每旦輒出雙鯉魚，常以供二母之膳。²³

龐氏竭盡所能供姑飲食，又強忍喪子之痛護姑之心，較之禮經教導可謂有過之而無不及。然而，她冒風汲水、遠行遲歸，卻遭丈夫譴離的待遇，一方面透露女性擔任全方位照顧者時捉襟見肘的窘境，另方面也可見雖然禮經號稱夫婦一同侍奉雙親，但主婦實為執行之人，成敗優劣由丈夫督導。此外，由《禮記》引文可知，對於婦事舅姑的要求，除了飲食或心情，尚包括饋面洗足、漱冠澣衣，家人的衛生清潔亦婦女日常需注意之事。²⁴ 倘若父母舅姑「疾痛苛癢」，更應「敬抑搔之」。抑者，按也；搔者，摩也，²⁵ 則按摩護理顯為家中女性照顧者必任之務。有趣的是，東漢光武帝詔賜侯將軍歸田里，以為「將軍老矣，夜臥誰為搔背痒也」，因而建議「曷不令妻子從」，²⁶ 則顯然女性日常生活中的抑搔的對象不止父母舅姑，亦包括丈夫在內。

2. 延醫、調藥與奉湯

身體接觸與平日觀察，有助於評估健康狀況。而一旦發現疾病，

²³ 《後漢書》卷 84 〈列女姜詩妻傳〉，頁 2783。

²⁴ 傳統中國沐浴保健的觀念和作法，討論見劉增貴，〈中國古代的沐浴禮俗〉，《大陸雜誌》98.4(1999):9(153)-30(174)。

²⁵ 《禮記》卷 27 〈內則〉，頁 518。

²⁶ 《全後漢文》卷 2 〈光武帝二〉，頁 4a (483)，「賜侯將軍詔」。光武重臣姓侯者唯侯霸，卒於任上，未知此處侯將軍所指何人。

女性為家人或延醫治療、或親調藥膳、或手自奉湯，除表現健康照顧的多元面相外，亦藉此彰顯女性的倫理角色。漢高祖擊黥布時，「為流矢所中，行道病。病甚，呂后迎良醫」。²⁷ 晉王叔和《脈經》中亦記錄母親攜女求診事例：

師曰：有一婦人將一女子，年十五所來診，言女子年十四時經水自下，今經反斷，其母言恐怖。師曰：言此女為是夫人親女非耶？若親女者，當相為說之。婦人因答曰：自是女爾。師曰：所以問者無他，夫人年十四時，亦以經水下，所以斷此為避年，勿怪，後當自下。²⁸

女子十四歲時初經來潮，而十五歲時突然停止，若非母親平日觀察入微，便是女兒向母親自訴困惑。母親得知，甚覺危險，便攜女就診，而求醫對象，又以自幼熟識者為準。這個故事一方面透露「家庭醫師」的可能性，另方面則顯示由於母親是主要照顧者，故而也可能是求醫時機與人選的決定者。

以上這個例子當中，醫者診斷以為並無大礙，或因而未見開藥情事。其他故事中則不乏後續照顧情形。如晉陳壽有疾，使婢丸藥。²⁹ 至於東漢李穆姜便經由「親調藥膳」的醫療照護改善了和繼子的關係：

漢中程文矩妻者，同郡李法之姊也，字穆姜。有二男，而前妻四子。文矩為安眾令，喪於官。四予以母非所生，憎毀日積，而穆姜慈愛溫仁……及前妻長子興遇疾困篤，母惻隱自然，親調藥膳，恩情篤密。興疾久乃瘳，於是呼三弟謂曰：「繼母慈仁，出自天授。吾兄弟不識恩養，禽獸其心。雖母道益隆，我曹過

²⁷ (漢)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卷 8 〈高祖本紀〉，頁 391-392。

²⁸ (晉) 王叔和，《脈經》(上海：上海書店，四部叢刊初編 65，1989) 卷 9，頁 183。

²⁹ 《晉書》卷 82 〈陳壽傳〉，頁 2137。

惡亦已深矣！」³⁰

唐代裴琪自幼喪母，賴繼母李氏撫養長大，及笄之年正待適人而患病，李氏照顧經年，而藥石罔效。其父裴弘泰所撰墓誌清楚描繪了其中辛酸：

逮及笄年，遂生微疾，俟其瘳復，將使從人。累歲綿綿，勿藥無效，竟乖吾志，有負爾身。況夫人趙郡李氏，收爾自外，鞠育十年，恩慈訓導，情逾所出。洎彌留僅月，恤問無時，嘗膳求醫，以晝及夜。嗟呼！藥術罔應，精魂永歸，彼倉者天，生爾何意？³¹

學者嘗引此例說明唐代父女關係以感情為基礎的情形。³² 然由誌文看來，實際操作執行照顧者仍是身為女性的繼母，而非多情的生父。事實上，男性多以憂念傷心表現對患病家屬的感情，正與女性經常負責實際勞動形成有趣的對比。（見以下討論。）

醫師診治之後，女性為丈夫、舅姑和父母調藥、先嘗、親奉等例，史蹟斑斑，歷歷可考。如是者，或享讚譽，不如是者，則將被責。妻妾事夫主，如西漢常山憲王所幸諸姬留宿侍病、先自嘗藥；王后脩則因希得幸，「以妒媚不常侍病，輒歸舍」，待王薨後，有司請廢王后脩，武帝許之。³³ 晉武帝咸寧二年（276）底瑯琊人顏畿得病就醫，竟因服

30 《後漢書》卷 84 〈列女傳〉，頁 2793-2794。

31 周紹良，《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元和一三七年，（失題），頁 2046。

32 盧建榮，〈從在室女墓誌看唐宋性別意識的演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5(1997):15-42。

33 《史記》卷 59 〈五宗世家〉，頁 2102-2103。太史公稱諸幸姬「常侍病」，而王后、太子「不自嘗藥，又不留舍」，據此推知諸姬侍病之狀。（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53 〈常山憲王劉舜傳〉，頁 2434-2435 同。

藥過多而成植物人，以致「家人疲於供護，不復得操事」，³⁴ 《晉書》則明稱：「闔家營視，頓廢生業，雖在母妻，不能無倦。」³⁵ 唐順宗莊憲王皇后、懿宗郭淑妃照料丈夫，皆「供侍醫藥、不離左右」，史傳稱之。³⁶ 至於婦事舅姑，如三國時漢中禮脩，「順姑，恩愛溫潤」，乃至姑病篤而稱「我死，固當絕於賢婦之手。」³⁷ 或如南朝時秣陵朱緒「母病積年，忽思菰羹，緒妻到市買菰為羹欲奉母。」³⁸ 或如隋文帝蘭陵公主阿五「親奉湯藥。」³⁹ 隋煬帝長女南陽公主「親調飲食，手自奉上。」⁴⁰ 或如唐文宗岐陽莊淑公主「不解衣，藥糜不嘗不進。」⁴¹ 或如唐代平原郡君陸夫人，「先姑寢疾數年，夫人親侍湯藥，事感中外，屢移寒暑。」⁴² 或如唐夫人姑年高無齒，夫人「每旦，櫛縱拜階下，升堂乳姑。」⁴³

北朝公主以善妒驕貴聞，如隋代兩位公主親侍患病公婆者或不多見。因此楊阿五「折節遵於婦道」，「高祖聞之大悅，由是其夫柳述

34 (晉) 干寶，汪紹楹校注，《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 15，頁 113。

35 《晉書》卷 88，頁 2285-2286。此故事有下文，由於「雖在母妻，不能無倦」，因而顏畿之弟顏含遂「棄絕人事，躬親侍養，足不出戶者十有三年……畿竟不起」。顏含終因親侍病兄而得孝友之名，但母妻的照顧者角色則被撰史者視為理所當然。

36 王皇后事，見《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52 〈后妃傳〉，頁 2194；郭淑妃事，見《舊唐書》卷 19 〈懿宗本紀〉，頁 649。

37 (晉) 常璩，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10 下〈漢中士女第十〉，頁 608-609。

38 (唐) 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73 〈孝義蕭叡明傳〉，頁 1815。此故事有下文：「緒曰：『病復安能食。』先嘗之，遂併食盡。母怒曰：『我病欲此羹，汝何心併啖盡。天若有知，當令汝哽死。』緒聞便心中介然，即利血，明日而死。」

39 (唐) 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 80 〈列女傳〉，頁 1798。

40 《隋書》卷 80 〈列女傳〉，頁 1798。

41 (宋)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83 〈諸帝公主傳〉，頁 3668。

42 周紹良，《唐代墓誌彙編》，延載元年〈唐故中書侍郎弘文館學士同中書門下三品樂安孫公夫人陸氏平原郡君墓誌銘并序〉，頁 861-862。

43 《新唐書》卷 163 〈柳公綽傳〉，頁 5027。

漸見寵遇」；⁴⁴ 而南陽公主則「世以此稱之」。⁴⁵ 然而一般世族之家或平民百姓，或因禮教影響、或因實際需要，婦事舅姑，責無旁貸。晉王澹、王沈之母郭氏即因自己身患重病，未能親自侍奉病姑臨終，被出而亡：

晉王澹、王沈與其叔征南將軍昶書曰：「亡母少修婦道，事慈姑二十餘年，不幸久寢篤疾，會東郡君初到官而李夫人亡。是時亡母所苦困劇，不任臨喪。東郡君自痛遠不得嘗藥，而婦宜親侍疾而不得臨終，手書責遣，載病大歸，遂至殞亡……。」⁴⁶

郭氏病危之時遭到休棄，直到王氏兄弟向叔父力爭，並經廷議論決，才得迎亡母歸葬，獲得正式平反，可見媳婦虧缺照顧之責，事關重大。⁴⁷

至於孝女醫護老病雙親，不論在室、出家或出嫁都有例可考。在室者，如南朝會稽寒人陳氏有三女而無男，「祖父母年八九十，老無所知，父篤癃病」，而「三女相率於西湖採菱蓴，更日至市貨賣，未嘗虧怠」。⁴⁸ 或如南齊諸暨東洿里屠氏女，「父失明，母痼疾，親戚相棄，鄉里不容。女移父母遠住苧羅，晝採樵，夜紡績，以供養」。⁴⁹ 或如唐代盧全嗣久病，其女侍疾操勞，乃至亦病不起，盧全嗣為亡女誌稱：「吾

⁴⁴ 《隋書》卷 80 〈列女傳〉，頁 1798。

⁴⁵ 《隋書》卷 80 〈列女傳〉，頁 1798。尤其有趣的是，阿五為文帝之女，敬事舅姑竟令文帝寵遇其夫柳述，似更佐證了丈夫在孝事雙親中的督導角色。

⁴⁶ 按：東郡君，王澹、王沈之父；李夫人，澹、沈之祖母；大歸，謂被遣還本家也。（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102，「母非罪被出父亡後改葬議」，頁 2683。

⁴⁷ 王澹、王沈書曰：「東郡君後深悼恨之。慈妣存無過行，沒荷出名。春秋之義，原心定罪。乞迎亡母神柩，改葬墓田。上當先姑慈愛之恩，次釋先君既往之恨，下蠲亡靈無負之恥。」《通典》卷 102，「母非罪被出父亡後改葬議」，頁 2683。

⁴⁸ 《南史》卷 73 〈孝義傳〉，頁 1817。

⁴⁹ （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 55 〈孝義傳〉，頁 960；《南史》卷 73 〈孝義傳〉，頁 1817 同。

痾瘵彌曠，動必待人，汝之待吾，曾無倦色；汝復嬰疾，吾所痛心。」⁵⁰ 李孫孫亦唯恐父親苦病而隱瞞自己的病情以致於亡。⁵¹ 出家者，如劉宋比丘尼慧木十一歲即已出家，並且俗家另有兄長，卻仍因「母老病口中無齒，木嚼脯餡母」，以致「口不淨不受大戒」。⁵² 出嫁者，如東漢和熹鄧皇后母新野君病，皇后「自侍疾病、至乎終盡」。⁵³ 或如北魏胡國珍病，女兒靈太后「親侍藥膳」。⁵⁴ 或如唐代樂安孫氏，因「先夫人違念，不忍離供養」而長居本家。⁵⁵ 或如元稹母病，姊既嫁仍歸家親侍湯藥，達兩三年。⁵⁶

出嫁女兒歸寧奉養父母之疾，似為唐人視為理所當然。劉仁軌夫人老疾，武則天召而問曰：「年老抱疾，幾女在旁？」⁵⁷ 然而，因婚嫁而難兼顧本家與夫家者其實亦所在多有。或如唐代山陽女趙氏，「侍父疾，卒不嫁」。⁵⁸ 或如于敏直妻張氏，「數歲時父母微有疾，即觀察顏色，不離左右，晝夜省侍」，但出嫁後聞父病，只能「號泣幾絕」，聞父死，「一慟遂卒」。⁵⁹ 或如劉寂妻夏侯碎金，父因疾喪明，「碎金乃求離其夫，

⁵⁰ 《唐代墓誌彙編》，聖武 2 年，〈范陽盧氏女子歿後記〉，頁 1724-1725。

⁵¹ 《唐代墓誌彙編》，貞元 17 年，〈趙郡李氏殤女墓石記〉，頁 1916。

⁵² (梁) 釋寶唱，《比丘尼傳》，高楠順次郎編，《大正新脩大藏經》《史傳部》no. 2063(東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1924-1934) 卷 2 〈宋〉，頁 983。

⁵³ 《後漢書》卷 10 〈后妃本紀〉，頁 424。

⁵⁴ (北齊)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83 〈外戚傳〉，頁 1834-1835。

⁵⁵ 《唐代墓誌彙編》，元和 2 年〈唐許州長葛縣尉鄭君亡室樂安孫氏墓誌銘并序〉，頁 1959。唐代婦女照顧本家親人疾病的討論，見陳弱水，〈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1997):167-248。

⁵⁶ 許勤點校，《元稹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58，〈夏陽縣令陸翰妻河南元氏墓誌銘〉，頁 610-611。

⁵⁷ 《唐代墓誌彙編》，開元 18 年，〈大唐故十學士太子中舍人上柱國河間縣開國男贈率更令劉府君墓誌〉，頁 1366。雖然劉仁軌夫人對曰：「妾有男及婦，殊勝於女」，而則天嘉之，但武后之間顯示當時女性年老由女兒照顧相當普遍。討論見陳弱水，〈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頁 211。

⁵⁸ 《新唐書》卷 205 〈列女傳〉，頁 5831。

⁵⁹ 《舊唐書》卷 193 〈列女傳〉，頁 5144。

以終侍養」。⁶⁰ 至如李妙法割乳留子以奔父喪，則更凸顯了孝女與慈母兩種照顧者角色的內在衝突：

李孝女者，名妙法……聞父亡，欲間道奔喪，一子不忍去，割一乳留以行。既至，父已葬，號踊請開父墓以視，宗族不許。復持刀刺心，乃為開。見棺，舌去塵，髮治拭之。結廬墓左，手植松柏，有異鳥至。後，母病，或不飲食，女終日未嘗視匕箸，及亡，刺血書于母臂而葬，廬墓終身。⁶¹

3. 祈禱、割股與棄保

無論就自我認知或社會期望而言，女性皆以家人之健康照顧自任，倘因貧困、或因病篤，而有湯藥不及之處，則或訴諸神明，或尋求激烈措施。⁶² 西漢孝元馮昭儀，其孫「未滿歲，有眚病」，昭儀「自養視，數禱祠解」。⁶³ 南朝羊淑禕為母祈禱，終得神仙教以療疾之法：

蕭矯妻羊字淑禕，性至孝，居父喪，哭輒吐血。母嘗有疾，淑禕於中夜祈禱，忽見一人在樹下自稱枯桑君，曰：「若人無患，

60 《舊唐書》卷 193 〈列女傳〉，頁 5143。

61 《新唐書》卷 205 〈列女傳〉，頁 5826-5827。唐代婦女與本家關係親密者頗多，討論見陳弱水，〈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

62 現代醫護照顧者的心理衛生研究顯示，長期照顧病人者常在病人病危時反應強烈，而在病人病逝之後，憂鬱自責、難以自拔。其中，女性因經常被視為當然之照顧者，故而更難適應被照顧者死亡後的悲傷失落。此種觀察，對吾人分析傳統史傳中孝女烈婦的殉死故事甚具啟發性。現代女性的悲傷調適研究，見林方皓，〈女性的悲傷調適〉，《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7(1998):1-3; J. W. Worden,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李開敏、林方皓等譯，《悲傷輔導與悲傷治療》(台北：心理出版社，1991)。

63 《漢書》卷 97 〈外戚傳〉，頁 4006。祖母照顧病孫，最有名的或即晉初上書陳情辭官養親的李密。史稱李密「父早亡，母何氏改醮。密時年數歲，感戀彌至，烝烝之性，遂以成疾。祖母劉氏，躬自撫養。」密上書陳情時四十四歲，祖母九十六歲，而密書中謂「臣少多疾病，九歲不行，零丁辛苦，至于成立。」六旬老嫗孤立無援，養護病孫，辛苦之狀，令人歎嘆。見《晉書》卷 88 〈孝友李密傳〉，頁 2274-75。

今泄氣在亥，西南求白石鎮之。」言訖不見。明日如言而疾愈。⁶⁴

或如唐代文安縣令夫人薛氏，事姑誠孝，誦經祈福，時人將之媲美漢代孝婦姜詩之妻龐氏：

君姑薛氏，即夫人之從姑也，嘗不豫甚，醫藥莫能瘳。夫人親潔至誠，深祈景祐，七月七夜誦妙法蓮花經，君姑所苦，應時康復，中外支胤，遠近宗親，咸以為至孝冥感，大悲降福，雖姜妻事姑，亦奚足多也。⁶⁵

而王武子新婦守十年活寡，勞動養姑，終以割股療親獲得封賞：

王武子者，河陽人也。以開元年中征涉湖州，十年不歸。新婦至孝，家貧，日夜織履為活。武母久患勞（癆）瘦，人謂母曰：「若得人肉食之，病得除差。」母答人曰：「何由可得人肉？」新婦聞言，遂自割眼（股）上肉作羹，奉送武母。母得食之，病即立差。河南尹奏封武母為國太夫人，新婦封鄖郡夫人，仍編史冊。⁶⁶

不論是懇請神仙幫忙、訴諸佛陀悲憫、或是剖刮自己的肌膚，一方面表現患者病情已非人力所可為，另一方面也反映照顧者困獸猶鬥的慘烈景況。然而激烈的措施並不限於割股療親，有時甚至出現棄保效應。如南朝何胤之妻因胤壽盡而求代夫死，寧願棄己一生以保夫命。⁶⁷ 西晉羊祜的母親因考量不能兩存，便犧牲親子來照顧丈夫前妻之子：

64 《南史》卷 73 〈孝義傳〉，頁 1816。

65 《唐代墓誌彙編》，萬歲通天 2 年〈瀛州文安縣令王府君周故夫人薛氏墓誌銘并序〉，頁 897-898。

66 潘重規，《敦煌變文集新書》(台北：中國文化大學，1982)卷 8 之 2〈孝子傳〉，頁 1266。

67 《南史》卷 30 〈何尚之傳〉，頁 793。

祜前母，孔融女，生兄發，官至都督淮北護軍。初，發與祜同母兄承俱得病，祜母度不能兩存，乃專心養發，故得濟，而承竟死。⁶⁸

女性照顧家族成員面臨左右為難的困境而必須棄此保彼，漢魏六朝案例不一而足。⁶⁹ 羊祜之母雖然和李穆姜前後輝映，呈現繼母之德，然而卻也凸顯了母親擔任照顧者孤立無援而捉襟見肘的困境。

照顧病童備覺艱辛，倘若一再復發而求助無門，則母親也可能束手無策乃至棄之不顧：

東晉安帝義熙十四年，大司馬府軍人朱興妻周坐息男道扶年三歲，先得癟病，周因其病發，掘地生埋之，為道扶姑女所告，正周棄市刑。羨之議曰：「自然之愛，虎狼猶仁。周之凶忍，宜加顯戮。臣以為法律之外，故尚弘物之理。母之即刑，由子明法，為子之道，焉有自容之地。雖伏法者當罪，而在宥者靡容。愚謂可特申之遐裔。」從之。⁷⁰

周氏埋兒，按律當處棄市，顯示法律對於父母撫養子女的底線。⁷¹ 徐羨之建議寬宥，並非同情母親照顧病童的艱辛，而是站在「母由子死，則子情何以堪」的立場。從「自然之愛，虎狼猶仁」一語，可知徐羨之對於母親的撫養照顧職責毫無疑問，對於照顧者所面臨的困難則不

予考慮。⁷²

其實，女性擔任照顧事例斷不止此。以六朝世族合居，長姊寡嫂撫育稚弟幼叔，醫護病患當亦有之。而如南齊王氏盲女因父母皆亡而眼目出血，經妹王娥舔拭而左目即開；⁷³ 唐潁川陳宣魯，「在長安疾困，肩輿來洛陽，投婿姊韋氏家累月，極醫藥就療」；⁷⁴ 或如白居易妻姊楊夫人臥病本家，由姊妹視疾，⁷⁵ 則可見姊妹的醫療照顧角色。事實上，漢唐之間列女傳記、墓誌碑銘雖然語多抽象卻暗示豐富。或謂「恭養父母」、或謂「敬事舅姑」、或謂「恂撫群子」，倘若以禮經所規範之內容推敲，則按摩護理、食療保健的任務，恐怕皆一肩雙挑。

綜觀上引例證，可以歸納女性健康照顧的幾點特色。首先，女性事人，對象十分多元，幾乎包括所有家中成員，而方式相當全面，從日常保健、初步檢查、決定求醫、攜女就診、調藥丸藥、以至親嘗奉湯等等，輕者或嘘寒問暖、按摩護理，重者則離婚侍疾、割股療親。其次，大部分的工作，以今日觀之，或可稱為預防保健和居家護理。但由孝元馮昭儀為孫眚病「數禱祠解」，⁷⁶ 羊淑禕得仙人指點以白石鎮

68《晉書》卷34〈羊祜傳〉，頁1024。

69 見李貞德，〈漢隋之間的「生子不舉」問題〉，「棄此保彼」節，頁757-759。

70（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43〈徐羨之傳〉，頁1330。

71 雖然先秦以來的禮書中，教導子女孝敬父母的規範遠多於教導父母撫養子女的法則，但自秦漢以降中國法律在教孝懲逆之外，一為維護倫理，再為保障人口，一向都嚴令禁止擅殺子女。關於秦漢以來律令中教孝懲逆的原則和施行，討論見李貞德，〈西漢律令中的家庭倫理觀〉《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19(1987)，1-54。關於漢魏六朝棄殺子女的懲處、赦宥及其意義的討論，見李貞德，〈漢隋之間的「生子不舉」問題〉「殺子刑律」節，頁765-768。

72 現代家庭中兒童虐待的研究，站在「不教而殺是謂虐」的立場，主張將父母亦視為受害者，應當一同接受輔導，參考余漢儀，《兒童虐待——現象與視角》（台北：巨流出版社，1996）。但傳統社會在「母職天性」的思維之下，則採不同看法。事實上，此種母職天責唯有在另一更高的倫理價值出現時，才可能受到挑戰，例如為孝養寡母或義養親族之子以存其胤脈的情況下，棄此保彼之人不但獲得赦贖甚至接受矜表。討論見李貞德，〈漢隋之間的「生子不舉」問題〉，頁757-759「棄此保彼」節，和頁772-775「家庭倫理」節。

73《南齊書》卷55〈孝義王娥傳〉，頁959。

74《唐代墓誌彙編》，開成五年〈唐故鄉貢進士潁川陳君墓誌〉，頁2198。討論見陳弱水，〈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

75 朱金城，《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卷40，頁2654-2655。討論見陳弱水，〈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

76「禱解」為漢代巫術性醫療法，亦為道教徒所採用，討論見林富士，〈東漢晚期的疾病與宗教〉，《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3(1995):695-745，以及林富士，〈試論《太平經》的疾病觀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2.2(1993):225-263。

氣法治癒母疾、王武子新婦割股療姑病即得瘥看來，對中古病家而言，醫護之間或未必有絕對的界線。⁷⁷ 再者，由李穆姜「親調藥膳」、陳壽婢受命「丸藥」諸例觀之，居家護理之女性頗有識藥之人。⁷⁸ 最後，女性提供醫療照護，似乎具有豐富的社會意涵。繼母以之改善與繼子的親子關係（如李穆姜）；孝婦以之彰顯父家禮教與夫家合治（如隋代兩位公主）；孝女則以之聯繫與本家的不捨之情（如唐代山陽女趙氏、夏侯碎金、李妙法等）。當代或視不侍疾病者為虧缺婦職，而史家記傳則以健康照顧彰顯女性的倫理角色。

女性的醫療照護形象主要定位於倫理角色而非良醫能工，一方面可從醫療發展的脈絡來看，另方面則可由比較家庭中的男女照顧者窺知。筆者研究漢唐之間的女性醫者，曾指出女性行醫管道逐漸遭遇限制的情形；⁷⁹ 中古醫方既以婦人為忌又以女體為藥，則令女性在公私、內外之間進退兩難。⁸⁰ 同樣地，比較漢唐之間家庭中男女成員提供健康照顧的史料，也不難發現兩者在對象、方式、衝突與出路等各方面

⁷⁷ 最近吳一立研究明清婦科知識流傳，指出人們在處理婦科疾病時，常在家中自備藥方、自調藥飲，並不分專家業餘之分。見 Yi-li Wu, "Transmitted Secrets: The Doctors of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and Popular Gynecolog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h.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1998), p. 12。美國學者 Arthur Kleinman 研究一九七〇年代臺北人面對家中成員病痛時的態度也顯示類似的情況，見 Arthur Kleinman, "Family Based Popular Health Care," in *Patients and Healers in the Context of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pp. 179–202。當然，病家醫巫兼採、醫護並用，並不表示他們不知道誰是醫生，只是醫生並非唯一扮演醫療角色、提供醫療功能的人士。至於醫者的自我界定以及和其他治療者的交涉與區隔，討論見杜正勝，〈作為社會史的醫療史——並介紹「疾病、醫療與文化」研討小組的成果〉，《新史學》6.1(1995):113–154，第三節「醫家的族群和學術歸類：醫與巫、道、儒的關係」。

⁷⁸ 漢唐之間女性頗有識藥者，以及其醫藥知識來源的討論，見李貞德，〈漢唐之間的女性醫療照顧者〉。

⁷⁹ 李貞德，〈漢唐之間的女性醫療照顧者〉，頁 146–148 「結論」節。

⁸⁰ 李貞德，〈漢唐之間醫方中的忌見婦人與女體為藥〉。

的歧異之處。

三、疾病護理乃男子孝悌異行

傳統家庭中的男性並非毫不擔負醫護之責，然而若與女性兩相對照，則可發現其方式稍異而對象有別。尤有甚者，其角色衝突和發展出路皆與女性截然不同。其中，關於男性負擔家人日常保健的故事，一例難尋，絕大多數的資料皆顯示，他們通常是在家人患病之後方始介入，而最關注的對象則是母親。

1. 父母唯其疾之憂

漢唐之間男性擔任照顧者角色，料理家中病患，而為當世及後代所稱道者，以孝子事親故事佔絕大多數，其次則為孝孫侍奉祖母。⁸¹ 其餘如悌弟或事兄姊、或事寡嫂，丈夫代病妻求治，尚有鳳毛麟角數例。至於以長扶幼，則屬絕無僅有。其實，卑幼患病，男性尊長並非毫無所動，然而史傳所見僅限於憂念之情，至於具體的照顧行動則付之闕如。⁸²

⁸¹ 學者或謂傳統中國家庭中男女得以自由互表親愛之情者，唯母子之間耳。徵諸漢唐之間居家護理事例，頗可輔證。母子之情，討論見熊秉真，〈明清家庭中的母子關係——性別、感情及其他〉；亦見 Ping-chen Hsiung, "Constructed Emotion: The Bond Between Mothers and S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⁸² 如《後漢書》卷 41 〈第五倫傳〉，頁 1401–1402 載東漢第五倫自稱「吾兄子常病，一夜十往，退而安寢；吾子有疾，雖不省視而竟夕不眠」，並因此自評不配當公而忘私之名。《晉書》卷 65 〈王導傳〉，頁 1754–1755 載王導之子悅疾篤，史稱「導憂念特至，不食積日」。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下〈尤悔第三十三〉，483 載阮籍族弟阮裕敬信佛法，因「大兒年未弱冠，忽被篤疾，兒既是偏所愛重，為之祈請三寶，晝夜不懈，謂至誠有感者，必當蒙祐」，無奈兒終不濟，而阮裕自此「結恨釋氏，宿命都除」。以上數則，為男性長者關懷家人患病絕無僅有的故事。即使如此，劉孝标注《世說》仍稱「阮公智識，必無此弊」，否認了上述故事的可能性。

「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⁸³ 雖然父母並舉，但卑少為患病尊長憂念焦慮，最常見的仍屬子為其母。卑少或因年紀太小尚無實質照顧能力，常以父母不食、子亦不食的方式表現同甘共苦之情。如東漢孫穆，「年五歲，便有孝稱。父母有病，輒不飲食，差乃復常。」⁸⁴ 汝郁，「年五歲，母病，不能飲食，郁常抱持啼泣，亦不肯飲食。母憐之，強為餐飯，欺言已愈。郁察母親色不平，輒復不食。」⁸⁵ 宋人劉渢本不為為餐飯，以致「路氏病經年，渢晝夜不離左右，每有增加，輒流繼母路氏所愛，後「路氏病差，感其意，慈愛遂隆。」⁸⁶ 南齊孫淡事母至孝，涕不食，以致「路氏病差，感其意，慈愛遂隆。」⁸⁷ 蕭梁時人張弘策，「幼以孝聞。母嘗有疾，五日不食，弘策亦不食。母強為進粥，乃食母所餘。」⁸⁸ 陳代謝貞「祖母阮氏先苦風眩，每發便一二日不能飲食，貞時年七歲，祖母不食，貞亦不食，往往如是。」⁸⁹ 唐代段秀實，史稱其性至孝，「六歲，母疾，水漿不入口七日，疾有間，然後飲食。」⁹⁰

其實，成年兒子憂念父母疾患之例，亦所在多有，如隋代田翼，「母食則食、母不食則不食」即然。不過，除此之外，田翼侍母之疾，「親易燥濕」，且「母患暴痢，翼謂中毒，遂親嘗惡。」⁹¹ 除焦慮之外，尚伴隨其他具體的醫護行為。其中細節，如親易燥濕，或與女性照顧者重疊相類，而如嘗惡，則有過之而無不及，是僅見於男性照顧者的

舉動。

2. 嘗惡、吮膿、祈禱、與割股

田翼不食和幼弱孝子相類，親易燥濕頗似女性照顧者的日常工作，但其嘗惡則屬特異之行。揆諸史籍，亦僅三例。除田翼之外，北魏孝莊帝時齊州刺史宗室元子華，「母房氏，曾就親人飲食，夜還大吐，人以為中毒，甚憂懼，子華遂掬吐盡噉之，其母乃安。」⁹² 隋代李士謙事母以孝聞，「母曾嘔吐，疑為中毒，因跪而嘗之」，乃至伯父嗟尙，稱士謙「吾家之顏子也」。⁹³ 三人皆因擔心母親中毒，以親嘗穢惡來檢驗病徵或安撫病人。

孝子為母，口不避污，又有吮膿之舉。東漢楚僚「事後母至孝，母患癰腫，形容日悴，僚自徐徐吮之，血出，迨夜即得安寢。」⁹⁴ 北魏孝文帝拓跋宏，「幼有至性，年四歲，顯祖曾患癰，帝親自吮膿。」⁹⁵ 北周柳霞，「其母嘗乳間發疽，醫云：『此病無可救之理，唯得人吮膿，或望微止其痛。』霞應聲即吮，旬日遂瘳。咸以為孝感所致。」⁹⁶ 現存史傳中唯一非為母親吮膿者為後蜀李雄之太子班。史稱：「雄寢疾，班晝夜省侍，衣不解帶。雄自少攻戰，大被傷痍，至是多膿潰，班為吮膿，殊無難色。」⁹⁷ 嘗惡若為檢驗病徵，則吮膿或可視為護理，主要目的在於減輕病患的痛苦之情。然而，如前所述，在中古病家的觀念中，醫

83《論語》(十三經注疏本，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為政第二〉，頁17。

84《後漢書》卷43〈孫穆傳〉，頁1461。

85(清)姚之駟，《東觀漢記》(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15〈汝郁傳〉，頁616。

86《南史》卷73〈孝義劉渢傳〉，頁1823。

87《南齊書》卷55〈孝義傳〉，頁958。

88《梁書》卷11〈張弘策傳〉，頁205；《南史》卷56，頁1381同。

89(隋、唐)姚察、姚思廉，《陳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32〈孝行謝貞傳〉，頁426-427。

90《舊唐書》卷128〈段秀實傳〉，頁3583。

91《隋書》卷72〈孝義田翼傳〉，頁1667；《北史》卷84，頁2837同。

92《魏書》卷14〈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傳〉，頁342。

93《隋書》卷77〈隱逸李士謙傳〉，頁1752；《北史》卷33，頁1232同。史傳並稱其母去世之時，士謙「有姊適宋氏，不勝哀而死。」

94《搜神記》卷11，頁135「楚僚」條。校注按語稱本條未見各書引作《搜神記》，本事則見《東觀漢記》作「樊儻」。

95《魏書》卷7〈高祖孝文帝紀〉，頁186；《北史》卷3，頁120同。

96(唐)令狐德棻，《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42〈柳霞傳〉，頁767。

97(劉宋)何法盛，《晉中興書》(台北：藝文印書館，九家舊晉書輯本，1971)卷7〈胡錄〉，頁490。

護之間未必有截然之別。柳霞爲母吮膿，本望「微止其痛」，卻終以孝感治癒母疾。

史料中記載孝感動天以致病人痊癒的神蹟，莫過於祈禱的故事了。漢唐之間男性爲患病家屬祈禱的故事不一而足，其中偶見夫爲妻求或子爲父求的故事，不過，仍以孝子爲母之例最多。⁹⁸ 如晉末黃祖奉親至孝，《幽明錄》稱：「母病篤，庭中稽額。俄頃，天漢開明，有一老公，將小兒，持箱自通，即以兩丸藥賜母服之，眾患頓消。」⁹⁹ 東晉成帝咸和時人張應，「先是魔家」、「本事俗神」，因妻得病，雖「請禱備至，財產略盡」而無效，後應信佛的妻子要求受戒事佛，遂得「妻病即閒，尋都除愈。」¹⁰⁰ 南齊劉靈哲，「所生母嘗病，靈哲躬自祈禱」，遂夢見黃衣老公教以尋取南山竹筍食之，靈哲如言而母病果瘳。¹⁰¹ 齊南海王蕭子罕亦因母病而「晝夜祈禱」。¹⁰² 梁代孝子韓懷明，「年十歲，母患屍疰，每發輒危殆。懷明夜於星下稽額祈禱，時寒甚切，忽聞香氣，空中有人語曰：『童子母須臾永差，無勞自苦。』未曉，而母豁然平復。鄉里異之。」¹⁰³ 劉霽年五十，母寢疾，霽「誦觀世音經，數至萬遍，夜因感夢，見一僧謂曰：『夫人算盡，君精誠篤至，當相爲申延。』後六

⁹⁸ 前註中引《世說新語》載《幽明錄》稱阮裕爲子祈請三寶，此故事倘若屬實，則爲尊長爲卑幼祈福唯一之例。

⁹⁹ 劉義慶，《幽明錄》，魯迅，《古小說鉤沈》（台北：盤庚出版社，1978），頁279。

¹⁰⁰ (齊、梁)王琰，《冥祥記》，魯迅，《古小說鉤沈》，頁463-464；(唐)常沂，《靈鬼志》，魯迅，《古小說鉤沈》，頁200亦載。林富士推測張應或爲一巫者，見林富士，〈中國六朝時期的巫覡與醫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1(1999):1-48。其中頁6-7事例5。

¹⁰¹ 《南齊書》卷27〈劉靈哲傳〉，頁504。《南史》卷49，頁1218同；唯稱此藥乃黃衣老公所與，靈哲驚覺之後於枕邊得之，並且「藥似竹根，於齋前種，葉似筍莊」，敘述更爲詳盡。

¹⁰² 《南史》卷44〈齊武帝諸子南海王子罕傳〉，頁1114。此故事有下文：「于時以竹爲燈籠照夜，此纘宿昔枝葉大茂，母病亦愈，咸以爲孝感所致。」但《南齊書》卷40蕭子罕傳並未記載此事。

¹⁰³ 《梁書》卷47〈孝行韓懷明傳〉，頁653-654；《南史》卷74，頁1842同。

十餘日乃亡。」¹⁰⁴ 陳時人徐份因父疾篤，「燒香泣涕，跪誦孝經，晝夜不息，如是者三日」，而父疾「豁然而愈，親戚皆謂份孝感所致。」¹⁰⁵ 南朝孝子張楚，「母疾，命在屬纘，楚祈禱苦至，燒指自誓，精誠感悟，疾時得愈。」¹⁰⁶ 蕭叡明「母病風，積年沉臥。叡明晝夜祈禱，時寒，叡明下淚爲冰如筋，額上叩頭血亦爲冰不溜。忽有一人以小石函授之，曰：『此療夫人病。』」¹⁰⁷ 又如北魏崔浩，「父疾篤，浩乃剪爪截髮，夜在庭中仰禱斗極，爲父請命，求以身代，叩頭流血，歲餘不息，家人罕有知者。」¹⁰⁸ 隋文帝時高僧智勤，少小，而「母患委頓，爲念觀音，宅中樹葉之上皆現化佛，合家並見，母疾遂除。」¹⁰⁹

祈禱療親的故事大多著重於心誠則靈。祈禱的對象有時並不清楚，只說「晝夜祈禱」或「星下祈禱」，有時則言明是佛（如張應）、是觀音（如智勤、劉霽），有些依作者的背景（如黃祖出《幽明錄》）或祈禱的方式（如張楚燒指）或可推測是佛教神祇，有些據顯現的神仙奇人或可推測爲道教系統（如劉靈哲夢見黃衣老公），有些則將傳統儒家經典神聖化（如徐份誦《孝經》）。一方面顯示漢唐之間各種宗教系統爭鳴，而治療疾病則是爭取信眾的重要管道；另方面祈禱故事大多以親人疾篤作說，因此不論在何種信仰脈絡中，誠摯之心又都是靈驗的

¹⁰⁴ 《梁書》卷47〈孝行劉霽傳〉，頁657；《南史》卷49，頁1222同。

¹⁰⁵ 《陳書》卷26〈徐份傳〉，頁336；《南史》卷62，頁1526同。

¹⁰⁶ 《南史》卷73〈孝義張楚傳〉，頁1805。朝廷並且榜其門曰「孝行張氏之閨」，又「易其里爲孝行里。蠲租布三世，身加旌命。」

¹⁰⁷ 《南史》卷63〈孝義蕭叡明傳〉，頁1815。此故事有下文：「叡明跪受之，忽不見，以函奉母，函中唯有三寸絹，丹書爲『日月』字，母服之即平復。」

¹⁰⁸ 《魏書》卷35〈崔浩傳〉，頁812；《北史》卷21，頁776同。雖然南北朝皆有親人爲病患祈禱乃至以身求代的故事，唯或因撰者的信仰或目的不同，故事的下文亦有異。南朝諸例多以孝感動天以致病人得瘳作結，而崔浩此事，魏收僅接著紀錄「及父終，居喪盡禮，時人稱之」，彰顯的是崔浩的孝行而非天意。

¹⁰⁹ (唐)釋道宣，《續高僧傳》，高楠順次郎編，《大正新脩大藏經》no.2060，卷24〈護法下正傳五〉，頁643之1-2。

必要條件。

以孝感與誠心治癒家人的疾病，最激烈的表現方式大概便是割股療親了。割股做為一種帶有親族性的醫療行為，學者或謂出自儒家孝道倫理與佛教捨身供養傳統的結合，或謂由《神農本草經》以來即有的人藥療疾觀念所衍生。¹¹⁰ 不論如何，男性割股的故事和前引王武子新婦事姑相同，都在唐代才見首例，並且似乎都和宋元以降相類，具有窮困百姓掙扎面對疾病的象徵意義。¹¹¹ 如武則天時代隱逸之士王友貞，因母病篤而「醫言唯啖人肉乃差」，友貞「獨念無可求治，乃割股肉以餵親，母病尋差」，以致「則天聞之，令就其家驗問，特加旌表。」¹¹² 唐懿宗時杭州高僧鑒宗在出家之前，亦曾以父有疾而「割股肉饋啖之，給云『他畜之肉』」乃致「孝譽聞于親里」，¹¹³ 即為二例。然而孝子以人藥療親卻不限於自己的股臂之肉。劉宋時代文欣，「母病，醫云：『須得髑髏屑，服之即差』」，因而重賞募索人屍，並親自「燒之，欲去皮肉」。¹¹⁴ 此故事出自劉義慶《幽明錄》，旨在宣揚果報觀念。因此，文欣雖然基於孝心，先重賞募索後親自動手，母親卻仍因毀人遺體之罪遭果報而亡。

祈禱和割股並非男性照顧者的特殊行為，前面介紹女性時也曾提及類似的活動。然而，兩者的故事仍稍有差別。以祈禱而言，誠摯的

¹¹⁰ 割股療親的現象雖始見於唐代，但其源流可能更早，討論見邱仲麟，〈不孝之孝——唐以來割股療親現象的社會史初探〉，頁50。至於割股的親族性，見邱仲麟，〈人藥與血氣：「割股」療親現象中的醫療觀念〉，頁113。

¹¹¹ 割股的故事似初始於窮民，而後才推展到士大夫階層。討論見邱仲麟，〈不孝之孝——唐以來割股療親現象的社會史初探〉，頁51。

¹¹² 《舊唐書》卷192〈隱逸王友貞傳〉，頁5118。

¹¹³ (宋)贊寧，《宋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12〈習禪篇第三之五〉，頁279。

¹¹⁴ (劉宋)劉義慶，《幽明錄》，頁282。然而文欣母後卻遭遇果報而亡。至於人骨的作用及其處理，討論見李建民，〈屍體、骷髏與魂魄·傳統靈魂觀新論〉，《當代》90(1993)：48-65，以及李建民，〈中國古代「掩骼」禮俗考〉，《清華學報》24.3(1994):319-343。

孝子或當下獲得「母疾得瘳」的保證（如韓懷明、張楚等），或蒙仙人贈授療疾驗方（如黃祖、劉靈哲和蕭叡明等），此與女性照顧者的經驗頗有相類似處。然而，有時祈禱所得僅限於高人醫方，孝子為合藥療親，不得不尋尋覓覓。以人藥而言，不論王武子新婦、王友貞、或文欣，都是聽了醫者建言，但割股者固然不必遠求，需「髑髏屑」如文欣者則不免「重賞募索」，辛苦尋藥。為尋藥或親自出旅、或遣人遠行，凡此皆僅見於男性照顧者，非女性之經驗所及。

3. 尋藥之旅

孝悌男子為親尋藥，史書常形容其在遍尋不得之後，才經由動物或神仙之類非常之物的協助而獲得解藥。此「非常之物」，或以青鳥、麋鹿現身，或以人的形體出現，卻在完成任務之後忽然消失。鋪陳此類神秘人、物的故事，無疑是在彰顯「孝感動天」的觀念。晉代著名孝友顏含，先躬親侍養不識人惠的病兄，後又因次嫂失明而憂慮。《搜神記》稱：「醫人疏方，須蚺蛇膽，而尋求備至，無由得之」，直到某日含白晝獨坐，蒙一青鳥幻化之青衣童子授與青囊，乃得蛇膽製藥使嫂病得癒。¹¹⁵ 顏含如何「尋求備至」，《搜神記》和《晉書》都未說明。但從梁代幾個孝子尋藥的故事或可窺知一二。

史稱孝子陸襄，「母嘗卒患心痛，醫方須三升粟漿，是時冬月，日又逼暮，求索無所，忽有老人詣門貨漿，量如方劑，始欲酬直，無何失之，時以襄孝感所致也。」¹¹⁶ 冬月暮晚，陸襄情急之狀可想而知，不過，史書雖稱他「求索無所」，卻也未提供太多細節。倒是處士阮孝緒因母疾，經人指點、親自尋訪、遍求不得、終由非人的生物帶領而獲，表現了孝感動天故事的重要特色：

¹¹⁵ 《搜神記》卷11，頁82；《晉書》卷88〈孝友顏含傳〉，頁2286同。

¹¹⁶ 《梁書》卷27〈陸襄傳〉，頁409；《南史》卷48，頁1198。

合藥須得生人蔴，舊傳鍾山所出，孝緒躬歷幽險，累日不值，忽見一鹿前行，孝緒感而隨後，至一所遂滅，就視，果獲此草。母得服之，遂愈。時皆歎其孝感所致。¹¹⁷

然而阮孝緒的尋藥之旅，比起江紓又單純許多。江紓因父江蒨患眼疾，經祈禱而夜夢一僧告知「飲慧眼水必差」，於是展開一段曲折的歷程，包括訪僧解夢、捨宅爲寺、重泄故井，才終於尋獲，爲「孝感動天」的內涵，在神秘性之外，又加上一層鍥而不捨的精神：

夜夢一僧云：「患眼者，飲慧眼水必差。」及覺說之，莫能解者。紓第三叔祿與草堂寺智者法師善，往訪之。智者曰：「無量壽經云：慧眼見真，能渡彼岸。」蒨乃因智者啟捨同夏縣界牛屯里舍爲寺，乞賜嘉名。敕答云：「純臣孝子，往往感應。晉世顏含，遂見冥中送藥。近見智者，知卿第二息感夢，云飲慧眼水。慧眼則是五眼之一號，若欲造寺，可以慧眼爲名。」及就創造，泄故井，井水清冽，異於常泉。依夢取水洗眼及煮藥，稍覺有瘳，因此遂差。時人謂之孝感。¹¹⁸

遠行、鍥而不捨、以及神秘之人與物，構成孝子爲親尋藥的典型。而南齊孝子解叔謙爲母尋藥的故事，除符合以上孝感動天的條件之外，又爲男性照顧者的特色——以護進醫——提供了另一線索：

解叔謙字楚梁，雁門人也。母有疾，叔謙夜於庭中稽額祈福，聞空中語云：「此病得丁公藤爲酒便差。」即訪醫及本草注，皆無識者。乃求訪至宜都郡，遙見山中一老公伐木，問其所用，答曰：「此丁公藤，療風尤驗。」叔謙便拜伏流涕，具言來意。

¹¹⁷《梁書》卷 51 〈處士阮孝緒傳〉，頁 740；《南史》卷 76，頁 1893–1894 同。

¹¹⁸《梁書》卷 47 〈孝行江紓傳〉，頁 656；《南史》卷 36，頁 945 同。

此公愴然，以四段與之，并示以漬酒法。叔謙受之，顧視此人，不復知處。依法爲酒，母病即差。¹¹⁹

解叔謙和大多數男性照顧者相同，以孝侍母疾名留青史。他深夜祈禱而獲得指點，四處訪藥，乃至拜伏流涕，終得老公贈與丁公藤並示範漬酒法，叔謙「依法爲酒」而母疾得瘳，凡此皆與前述男性照顧者的特色相符。唯其獲仙人指點之後，先「訪醫及本草注」，可見有基本的醫療知識或是獲得相關知識的管道。叔謙在獲得丁公藤的同時也學習了製藥的方法。按老公之言，丁公藤療風尤驗，據《本草綱目》：「近俗醫治諸風，以南藤和諸藥熬膏市之，號南藤膏。」¹²⁰如此看來，雖然《南齊書》稱叔謙受藥之後，「顧視此人，不復知處」，重點仍在「孝感動天」的神蹟奇事，但由前後脈絡觀之，解叔謙所獲得的，非僅一專治母疾的仙丹妙藥，而是針對風疾的醫療技術。而此，正是史傳形容男性家內照顧者與女性的重大差異之一。

4. 以護進醫

女性行醫治病，筆者已有專文討論；前節詳述家內照顧，亦可窺見女性頗有識藥之人。雖然如此，用藥療疾卻非女性醫療照護的主要形象，也非女性最受稱譽的行爲，並且沒有因之成爲名醫的記載。她們留名青史的主要原因仍在於以犧牲奉獻的健康照顧成就其倫理角色。男性家內照顧者與女性相似，亦有識藥親治者，唯其出路則與女性不同。前引南齊解叔謙的故事可謂孝侍母疾的典型，而其尋藥故事則提示男性以護進醫的一種管道。

¹¹⁹《南齊書》卷 55 〈孝義解叔謙傳〉，頁 964–965；《南史》卷 73，頁 1821 同。

¹²⁰(明)李時珍，(甘偉松增訂)《本草綱目》(台北：宏業書局，1992)，卷 18，頁 83。

漢唐之間孝子事母，自學習醫，進而以醫傳家之例，不一而足。¹²¹或如經歷北周、隋、唐三代的甄權及其弟立言：

甄權，許州扶溝人也。嘗以母病，與弟立言專醫方，得其旨趣……貞觀十七年，權年一百三歲，太宗幸其家，視其飲食，訪以藥性，因授朝散大夫，賜几杖衣服。其年卒。撰《脈經》、《鍼方》、《明堂人形圖》各一卷。弟立言，武德中累遷太常丞……撰《本草音義》七卷、《古今錄驗方》五十卷。¹²²

或如北齊李元忠及其族弟李密：

初元忠以母老多患，乃專心醫藥，研習積年，遂善於方技……元忠族弟密……性方直，有行檢。因母患積年，得名醫治療，不愈。乃精習經方，洞曉針藥，母疾得除。當世皆服其明解，由是亦以醫術知名。¹²³

或如南北朝名醫許道幼、許智藏祖孫、及其宗人許奭、許澄父子等：

許智藏，高陽人也。祖道幼，常以母疾，遂覽醫方，因而究極，時號名醫。誠諸子曰：「為人子者，嘗膳視藥，不知方術，豈謂孝乎？」由是，遂世相傳授……智藏少以醫術自達……。宗人許澄，亦以醫術顯。澄父奭，仕梁……與姚僧垣齊名……澄有學識，傳父業，尤盡其妙。歷位尚藥典御、諫議大夫，封賀川縣

¹²¹ 學者或謂漢唐之間醫學知識的封閉性無太大更易，並主張這種情形到宋代自學習醫成為風氣以前皆未改變。見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文史叢刊》之一〇四（1997）。然以本文所舉故事看來，自學習醫，六朝隋唐雖未形成風尚，卻已頗有數例。

¹²² 《舊唐書》卷 191 〈方伎傳〉，頁 5089。《新唐書》卷 204 〈方技傳〉，頁 5799 則稱權「以母病，與弟立言究習方書，遂爲高醫」。

¹²³ 《北齊書》卷 22 〈李元忠傳〉，頁 313-316。

伯。父子俱以藝術名重於周、隋二代……。¹²⁴

或如唐代王燾，史稱他性至孝：

母有疾，彌年不廢帶，視絮湯劑。數從高醫游，遂窮其術，因以所學作書，號《外臺祕要》，討繹精明，世寶焉。¹²⁵

以上諸人皆因孝事母疾而習醫方，其結果不但母疾得瘳，並以醫技或上事朝廷、或有名當世、或著書立說。其中許道幼訓誠諸子之言更是一語中的，指出卑幼以護進醫的正當性。然而，由上可知，同樣的記載卻不見於女性照顧者。¹²⁶

綜觀上述故事，可以發現，男性負擔日常衛生保健的資料闕如，大多皆因家人患病才開始參與照顧；而其侍疾，則常有異乎尋常之舉。割股與祈禱等方式，固與女性並無二致，皆顯示照顧者鍥而不捨的心志與孝感動天的思維，至若嘗惡與吮膿，例子雖然不多，卻有過之而無不及。尤有甚者，或因尋藥而出旅，或以孝親而習醫，由內向外，越發脫離了家內照顧者的角色。其實，孝子悌弟的侍疾故事，史傳之

¹²⁴ 《北史》卷 90 〈藝術傳〉，頁 2981。《隋書》卷 78 〈藝術傳〉，頁 1782-1783 同。

¹²⁵ 《新唐書》卷 98 〈王燾傳〉，頁 3890。王燾自述其撰著《外台秘要》一書的因緣，一方面先稱：「余幼多疾病，長好醫術。遭逢有道，遂躡亨衢，七登南宮，兩拜東掖，便繁台閣，二十餘載，又知弘文館圖籍方書等，繇是睹奧升堂，皆探其秘要。以婚姻之故，貶守房陵，量移大寧郡，提攜江上，冒犯蒸暑，自南徂北，既僻且陋，染瘴嬰痾，十有六七，死生契闊，不可問天，賴有經方，僅得存者。神功妙用，故難稱述，遂發憤刊削，庶幾一隅。」另方面又藉客之口謂：「不明醫術者，不得爲孝子。」見《外台秘要》，頁 22-23「序」。關於王燾醫療知識的來源、內容與定位，討論見李貞德，〈唐代的性別與醫療〉，《唐宋婦女史與歷史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2002）印刷中。

¹²⁶ 宋代以降醫者習醫因緣之一即由侍親疾始，例如北宋王袞先後侍父母之疾，因以習醫，終成《博濟方》七千餘條。閩西人，《宋以前醫籍考》（台北：進學書局，1969）卷 2 〈經方〉「第十一類諸家方論」引《王氏博濟方》王袞自序，頁 723-724；相關討論，見陳元朋，〈宋代的儒醫——兼評 Robert P. Hymes 有關宋元醫者地位的論點〉，《新史學》6.1(1995):179-203。

中屢見不鮮。有趣的是，除了上述特立獨行者外，仔細描繪照顧細節者並不多見，絕大多數是以套語的方式表現，其中最常見的便是「衣不解帶」。前引後蜀太子李班為李雄吮膿，史書便稱其「晝夜省侍，衣不解帶」；唐代王燾孝侍母疾，在「從高醫游」之前，為視絮湯劑，亦「衣不解帶」。「衣不解帶」的形象有時與「親嘗湯藥」結合，前者彰顯了男性照顧者特有的憂念焦慮，後者則濃縮了所有的侍疾行為。

5.「衣不解帶、親嘗湯藥」的孝悌典範

現存史傳中所見最早以「不解衣、親嘗藥」扶侍母疾的應屬漢文帝。文帝為代王時，母薄太后病，三年之間，文帝「不交睫解衣，湯藥非口所嘗弗進。」此舉為文帝贏得令譽，以致在日後面臨淮南王之死所造成的政治危機時，袁盎便援引此事，稱帝有高世之行，不足以毀名。¹²⁷ 漢代以降至於隋唐，「衣不解帶、親嘗湯藥」逐漸成為描繪孝子事親的特定語彙。其中「親嘗湯藥」的形容偶爾尚有變化，有時亦可能為其他照顧內容所取代，但「衣不解帶」卻逐漸成為定型化套詞，將孝子事親的形象凝固凍結了。

史稱三國蜀人李密，「事祖母以孝聞，其侍疾則泣涕側息，日夜不解帶，膳飲湯藥，必自口嘗」，乃至在「晉武帝立太子，徵為太子洗馬，詔書累下，郡縣逼遣」的情況下，不得不上表陳情，請求延遲赴職。¹²⁸ 晉代孝子王祥，除有臥冰求鯉的故事流傳之外，干寶《搜神記》又稱其「父母有疾，衣不解帶」，《晉書》本傳則稱「父母有疾，衣不解帶，

¹²⁷ 《漢書》卷 49 〈袁盎傳〉，頁 2269。文帝故事收入「二十四孝」，至近代皆有圖本流傳。見圖五，引自（清）瞿中溶校，《校正今文孝經二十四孝考（附廿四孝圖前後說）》（台北：廣文書局，1981），頁 2a。有趣的是，圖中文帝雖然親嘗奉湯，但旁邊卻另有女性協助。男性照顧者多有女性協助，而女性照顧者則經常分身乏術。討論見下「結論：醫護活動的性別分析」節。

¹²⁸ 《華陽國志》卷 11 〈後賢志第九〉，頁 637–639。



圖五：《校正今文孝經二十四孝考（附廿四孝圖前後說）》「衣不解帶、親嘗湯藥」。

湯藥必親嘗」。¹²⁹ 殷仲堪之父曾疾患經時，史稱「仲堪衣不解帶數年」，甚至因「自分劑湯藥，誤以藥手拭淚，遂眇一目」。¹³⁰ 江駿為宋明帝中書郎時，「庶祖母王氏老疾，駿視膳嘗藥，七十餘日不解衣」。¹³¹ 貧困孝子郭原平，「父篤疾彌年，原平衣不解帶，口不嘗鹽菜者，跨積寒暑，又未嘗睡臥」。¹³² 梁臨川王蕭宏所生母陳太妃寢疾，「宏與母弟南平王偉侍疾，並衣不解帶」。¹³³ 昭明太子蕭統生母有疾，太子「朝夕侍疾，衣不解帶」。¹³⁴ 始興王蕭憺不豫，子曄「侍疾衣不釋帶，言與淚并。憺薨，扶而後起」。¹³⁵ 任昉孝友純至，「每侍親疾，衣不解帶，言與淚并，湯藥飲食必先經口」。¹³⁶ 柳忱年數歲，「父世隆及母閻氏時寢疾，忱不解帶經年」。¹³⁷ 張稷所生母劉氏遘疾，史稱「稷始年十一，夜不解衣而養」。¹³⁸ 劉曇淨，「父亡後，事母尤淳至，身營飧粥，不以委人。母疾，衣不解帶」。¹³⁹ 何炯，「以父疾經旬，衣不解帶，頭不櫛沐，信宿之間，形貌頓改」。¹⁴⁰ 庾沙彌，「嫡母劉氏寢疾，沙彌晨昏侍側，衣不解帶，

或應鍼灸，輒以身先試之」。¹⁴¹ 江紓，「幼有孝性，年十三，父患眼，紓侍疾將期月，衣不解帶」。¹⁴² 劉霽，「母明氏寢疾，霽年已五十，衣不解帶者七旬」。¹⁴³

「衣不解帶」並非南朝孝子特有的形象；北朝亦不乏類似的例子。如北魏孝明帝時齊州刺史崔勵，「以父寢疾，衣不解帶」。¹⁴⁴ 北齊清河王高岳，「性至孝，盡力色養，母若有疾，衣不解帶」。¹⁴⁵ 孝昭帝侍母婁太后疾，「行不正履，容色貶悴，衣不解帶，殆將四旬」。¹⁴⁶ 楊慶，「年二十五，郡察孝廉，以侍養不行。其母有疾，不解襟帶者七旬」。¹⁴⁷ 北周齊煬王宇文憲，「有至性，事母以孝聞。太妃舊患風熱，屢經發動，憲衣不解帶，扶侍左右」。¹⁴⁸ 孝子張元，「祖臥疾再周，元恆隨祖所食多少，衣冠不解，旦夕扶侍」。¹⁴⁹ 隋代孝子翟普林，先是「州郡辟命，皆固辭不就，躬耕色養」，其後「父母疾，親易燥濕，不解衣者七旬」。¹⁵⁰ 李德饒，「性至孝，父母寢疾，輒終日不食，十旬不解衣」。¹⁵¹ 唐代韋溫，「父疾，溫侍醫藥，衣不解帶，垂二十年」。¹⁵²

「衣不解帶、親嘗湯藥」主要用於形容孝子事奉患病父母，其中

129《搜神記》卷11，「王祥」條，頁134。《晉書》卷33〈王祥傳〉，頁987。從兩書記錄來看，似乎自晉至唐，對於孝子侍親之疾的「典範化」描述逐漸確立。

130《晉中興書》卷7〈陳郡殷錄〉，頁467。

131《南史》卷36〈江駿傳〉，頁942。

132《南史》卷73〈孝義郭原平傳〉，頁1801。《南史》並稱郭原平後更學習修營塚墓的專業，不但親自為父親修墳，並以此服務鄉里。

133《梁書》卷22〈臨川王宏傳〉，頁340-341；《梁書》卷22〈南平王偉傳〉，頁347。

134《梁書》卷8〈昭明太子傳〉，頁167；《南史》卷53，頁1309-1310同。

135《南史》卷52〈梁宗室蕭曄傳〉，頁1303-1304。《梁書》卷22，〈蕭憺傳〉，頁353則無此記載。

136《南史》卷59〈任昉傳〉，頁1452。《梁書》卷14〈任昉傳〉則無此記載，僅稱其「性至孝，居喪盡禮」。

137《梁書》卷12〈柳忱傳〉，頁218；《南史》卷38，頁990同。

138《梁書》卷16〈張稷傳〉，頁270；《南史》卷31，頁817：「時稷年十一，侍養衣不解帶，每劇則累夜不寢。」

139《梁書》卷47〈孝行劉曇淨傳〉，頁654；《南史》卷76，頁1903同。

140《梁書》卷47〈孝行何炯傳〉，頁655；《南史》卷31，頁794同。

141《梁書》卷47〈孝行庾沙彌傳〉，頁655；《南史》卷73，頁1829同。

142《梁書》卷47〈孝行江紓傳〉，頁656；《南史》卷36，頁945同。

143《梁書》卷47〈孝行劉霽傳〉，頁657；《南史》卷49，頁1222同。

144《魏書》卷67〈崔勵傳〉，頁1500；《北史》卷44，頁1623同。

145(唐)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13〈清河王岳傳〉，頁175；《北史》卷51，頁1847同。

146《北齊書》卷6〈孝昭紀〉，頁84-85：「殿去南宮五百餘步，雞鳴而去，辰時方還，來去徒步，不乘輿輦。太后所苦小增，便即寢伏闕外，飲食藥物盡皆躬親。太后常心痛不自堪忍，帝立侍帷前，以爪掐手心，血流出袖。」《北史》卷7，頁272同。

147《隋書》卷72〈孝義楊慶傳〉，頁1667；《北史》卷84，頁2837同。

148《周書》卷12〈齊煬王憲傳〉，頁196；《北史》卷58，頁2091-2092同。

149《周書》卷46〈孝義張元傳〉，頁833。

150《隋書》卷72〈孝義翟普林傳〉，頁1669；《北史》卷84，頁2838同。

151《隋書》卷72〈孝義李德饒傳〉，頁1670；《北史》卷33，頁1210同。

152《舊唐書》卷168〈韋溫傳〉，頁4377。

又以孝子事母為其典型，並且故事跨越階級和族群。至於悌弟扶侍兄長疾患，乃至其他家內尊親屬，則個案不多。南朝如謝裕（景仁）有謝魁、謝述二弟，裕素愛魁而憎述，「及景仁疾，述盡心視湯藥，飲食必嘗而後進。衣不解帶不盥櫛者累旬，景仁深感愧焉，友愛遂篤。」¹⁵³ 北朝如房景先兄曾寢疾，「景先侍湯藥，衣冠不解，形容毀瘁。親友見者莫不哀之。」¹⁵⁴ 前者以侍疾改善和兄長的關係，與前引李穆姜照顧繼子有異曲同工之妙，後者則顯示侍兄之疾頗為難能可貴，與晉代顏含悌事兄嫂前後輝映。

至於其他悌弟故事，則難免與政治鬥爭相交涉。如劉宋文帝信任其弟彭城王義康，方伯以下，並委義康授用，而文帝有虛勞疾，義康「入侍醫藥，盡心衛奉，湯藥飲食，非口所嘗不進。或連夕不寢，彌日不解衣。內外眾事，皆專決施行。」¹⁵⁵ 唯因以為兄弟相親而頗忽於君臣之禮而遭到批評。又如魏孝文帝不豫，彭城王勰「常居中，親侍醫藥，夙夜不離左右」，「飲食必先嘗之，而後手自進御」，照顧之篤，乃至「衣帶罕解，亂首垢面」，唯仍引起異志思變之疑。¹⁵⁶ 劉義康和元勰身居要職，事奉患病皇兄，「衣不解帶，親嘗湯藥」一方面表現和皇帝之間的關係親密，為自己統攬大權提供正當性，另方面也以此鞠躬盡瘁的服侍，安定君主和群臣的心。尤有甚者，則如王莽，「陽朔中，世父大將軍鳳病，莽侍疾，親嘗藥，亂首垢面，不解衣帶連月」，乃至「鳳且死，以託太后及帝，拜為黃門郎，遷射聲校尉」。以侍伯父之疾沽名釣譽，奠定了日後篡漢的先決條件，則為男性以疾病照顧實現政治企圖的特有現象再添一例。¹⁵⁷

153 《南史》卷 19 〈謝裕傳〉，頁 531。

154 《魏書》卷 43 〈房景先傳〉，頁 978；《北史》卷 39，頁 1424 同。

155 《宋書》卷 68 〈彭城王義康傳〉，頁 1790-1791；《南史》卷 13，頁 367 同。

156 此外，元勰又「密為壇於汝水之濱，依周公故事，告天地、顯祖請命，乞以身代。」

《魏書》卷 21 〈獻文六王彭城王勰傳〉，頁 574-577；《北史》卷 19，頁 703-704 同。

157 《漢書》卷 99 上 〈王莽傳〉，頁 4039。

「衣不解帶」的象徵意義應當大過於對實況的記載，尤其長期者更是如此。學者曾指出，古人沐浴習俗以三日一沐、五日一浴已稱得上清潔。¹⁵⁸ 如此看來，如何炯「經旬」尙可想像，若如王莽連月、江紝期月、孝昭「四旬」、劉霽、楊慶、翟普林「七旬」、江穀「七十餘日」、李德饒「十旬」、郭原平「彌年」、柳忱「經年」、張元「再周」¹⁵⁹，殷仲堪「數年」、韋溫「垂二十年」，則沐浴停擺，身體穢污，如何有效擔任照顧之工作，令人懷疑。倘若記載中附帶一提「亂首垢面」或其他細節，或尙真有其事。否則，「衣不解帶」一詞作為形容手法的作用，其實和祈禱、割股相似，都只是在表現孝子悌弟的誠摯之心。如前引《梁書》〈臨川王宏傳〉稱「宏與母弟南平王偉侍疾，並衣不解帶」，而同書〈南平王偉傳〉則載：「所生母陳太妃寢疾，偉及臨川王宏侍疾，並衣不解帶」。兩處不論句法和形容皆完全一致，顯示此類故事形式化與定型化的描述方式。更進一步言，此形式化和定型化的發展似乎越演越烈。例如隋唐之際的《梁書》〈蕭憺傳〉並未記載其子蕭曄侍疾，至唐代成書的《南史》始稱憺不豫，曄「侍疾衣不釋帶」。若將「衣不解帶」和「親嘗湯藥」合觀，則益發明顯。

「衣不解帶」象徵晨昏侍疾，其間偶有具體照顧行動者，如身營餐粥（如劉曇淨）、親易燥濕（如翟普林）、以身試針（如庾沙彌）、誦經祈禱（如劉霽）等。不過在史傳中，此一成語大多和「親嘗湯藥」搭配出現。身營餐粥、親易燥濕，皆女性日常工作，至於以「衣不解帶、親嘗湯藥」的意象描繪女性照顧者，史傳所見，唯前引唐文宗岐陽莊淑公主事奉病姑「不解衣，藥橐不嘗不進」一例。而此例出自《新唐書》，已是宋代的形容筆法了。

158 劉增貴，〈中國古代的沐浴禮俗〉，頁 12。

159 魏晉南北朝時人稱「一周」所指或為一月、一年，或如周一良所主張的十二年。但以此故事看來，似以一月或一年較為可能。亦即，張元衣不解帶時間或兩月或兩年。時間的討論，見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341。

事實上，若檢視自漢文帝以降幾個提及「親嘗湯藥」的故事，可以發現越往後越定型化的情形。李密的故事最早，在晉代常璩的《華陽國志》中，殷仲堪例出自劉宋何法盛的《晉中興書》，劉義康例出自梁代沈約《宋書》，謝述之例則出自唐人李延壽的《南史》。尤其明顯的是，《梁書》〈任昉傳〉僅稱昉「性至孝，居喪盡禮」，《南史》才說他「衣不解帶」，「湯藥飲食必先經口」；而晉代干寶《搜神記》講王祥故事時，僅止於「衣不解帶」，到唐代房玄齡修《晉書》時才稱其「衣不解帶，湯藥必親嘗」，將兩者配成一套。定型化的記載方式，一方面不將男性的健康照顧集中於孝子悌弟侍親之疾，另方面則忽略具體的侍疾細節。

再仔細檢查，又可以發現絕大多數此類形式化和定型化的描述，南朝之例皆出自《梁書》和《南史》，北朝之例則出自《周書》、《北史》和《隋書》，亦即大多為唐人筆法，在魏收的《魏書》中並不多見。換言之，「衣不解帶、親嘗湯藥」此一套語所用以形容的，與其說是具體的照顧行動，不如說是孝子悌弟的心意，或者，更是唐代史傳作者認為孝子悌弟應有的情懷。至於這些男性究竟是否或如何照顧他們的親人，便不再是撰著者所考量的問題了。

和女性一樣，男性家內照顧者祈禱誦經，不同的是，仙人醫者的指點常導致男性的尋藥之旅，乃至以護進醫；和女性一樣，「衣不解帶」的孝子悌弟可能身營餐粥、親易燥濕，不同的是，躬親侍疾的男性得以高名令譽或渡過政治危機、或鞏固權力、或圖謀進取。換言之，史傳呈現女性的家內照顧行為乃著重發於斯而止於斯，起迄多限於私領域的家族之內，而男性的私領域照顧行為卻可能影響其在公領域的發展。健康照顧中的性別異同，值得深入分析。

四、結論：醫護活動的性別分析

歷來研究傳統中國醫藥知識的發展與運用，多集中在著名醫家的醫藥論述和醫案。此種方向有兩點可以再議。首先，宋元以降，醫藥教育受到官僚體系的支持，穩定發展，明清之後，醫案漸多、筆記類書資料豐富，學者欲一窺當時代醫療照護之堂奧，尚得其門而入。相形之下，唐代以前，醫案有限並且資料分散，研究成果寥寥可數，若不另闢蹊徑，則難以一探當時代醫護活動的情形。其次，將行醫視為專門行業，在特定的空間（醫療院所）為人治病，院所之內醫生、護士各有證照，各司其職，互不相犯，而未有專業證照之人亦不得犯之，一般人倘有任何病痛，便應及早求醫，不宜妄自診斷以免延誤，此一圖像實為近代醫療專業化乃至生活醫療化之後的發展，是否符合傳統中國社會中人們對生病的處理，值得深思。近來不論歐美或台灣社會皆因醫療院所的資源浪費和醫療保健的預算居高不下，對於日常的健康照顧和民間的另類醫療重現興趣。此雖看似新興風潮，卻有助於提醒吾人重思傳統社會對待病人、家屬、乃至醫護人員的態度。

最近關於宋元以降醫療文化的研究，則頗有從人們日常生活入手者，或以割股療親探究「俗人」與醫者之間對藥的觀念異同，¹⁶⁰ 或從食療藥膳推敲民眾與土人對健康照顧的態度，¹⁶¹ 或自簡易藥方之印行流通考察婦科知識在人們日常生活中的運用。¹⁶² 然而，一方面此類

¹⁶⁰ 參考邱仲麟，〈不孝之孝——唐以來割股療親現象的社會史初探〉及〈人藥、血氣與孝感：「割股」療親現象中的醫療觀念與民俗信仰〉二文。

¹⁶¹ 陳元朋，〈唐宋食療概念與行為之傳衍-以《千金·食治》為核心的觀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4(1998):765-825。

¹⁶² Yi-li Wu, "Transmitted Secrets: The Doctors of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and Popular Gynecolog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研究因資料之故，雖於明清有效，卻未必適用於漢唐之間，另方面對於傳統家庭中擔任主要照護者的女性則著墨不多。本文從女性在家內的照顧者角色談起，進而討論男性的醫護特色，發現不論是照顧的內容、對象、衝突和發展，兩者雖有相似之處，卻也有重大差別。重疊之處固說明了傳統社會的男性並非不曾擔負照顧任務，然而歧異之點卻彰顯了漢唐之間醫護文化中的性別意涵。

由於傳統中國的性別分工，女性經常在家庭中擔負健康照顧之責。既言健康照顧，實不始於家人患病。不論是母親長養幼兒、妻子侍奉丈夫、或媳婦孝敬翁姑，既以飲食起居為主，日常生活的衛生保健、坐臥心情便皆時在念中。至於護理老病，則對象十分多元，幾乎包括所有成員。方式相當全面，從初步檢查、延醫求診、丸藥調藥、以至親嘗奉湯。輕者或嘘寒問暖、按摩護理，重者則祈福禱解、割股療親。既提供健康照顧、又從事第一線之醫療行動、並且侍病護理，可謂參與全部療程。觀察與身體接觸為其健康照顧的基礎，而提供家人醫療照顧則符合其倫理角色與性別期望。相形之下，男性的家內照顧，其始多自父母疾患，其終則或有升官進爵與行醫著述者。至於其間照顧細節，若不同於女性照顧者，多如嘗惡吮膿等特異之行，若與女性相似屬日常照顧行為，如易燥溼、營粥餐者，則多加「親」字，以示親自為之之難能可貴。

先就照顧的對象言。男性照顧家中病患，多為卑幼侍奉尊長，其中並以孝事母疾佔絕大多數。同輩之間相為求醫尋藥的例子，史傳不見，若搜尋醫方或偶有所得。如《新錄方》載南朝刺史陰鏗自述其妻隨其任官三年，因「地下濕」水土不服而得腹脹之病，陰鏗「恆請醫師療治」而不瘥。直到一蒼吳道士到其州界採藥，鏗「遂呼道士至舍，說妻病狀」，道士即予陰鏗溫白丸方，於是鏗「用治萬病，無不得

瘥」。¹⁶³ 然此故事雖表現陰鏗不捨為妻求治的情形，卻和前引南齊解叔謙相似，重點不在照顧病患，而在尋獲驗方。根據陰鏗自己的說法以及《新錄方》的分類，道士所給予他的，不僅是減輕妻子腹脹的靈丹，更是治療癩瘕及眾多疾病的妙藥。至於史傳偶見悌弟侍奉老姊，或丈夫照顧病妻的故事，則其效果和評價與孝子故事不可同日而語。唐史稱李勣，「其姊病，嘗自為粥而燎其須。」¹⁶⁴ 而荀粲（奉倩）婦冬月病熱，奉倩「乃出中庭自取冷，還以身熨之。婦亡，奉倩後少時亦卒」，結果「以是獲譏於世」。¹⁶⁵

次就照顧的方式言。史傳所見，尊長對於患病卑幼，憂念者有之，照顧者則無。憂念不食又為男性照顧者所特有，除唐代李妙法外，史傳絕少以之形容女性照顧者。反之，女性倘若患病，為免男性至親憂念而強打精神之例則不一而足。前引東漢汝郁之母為免郁憂而「強為餐飯」、南齊孫淡之母為免淡不眠食遂「有疾不使知」、唐代李孫孫為免父親苦病而有疾畏父知，其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身份顛倒互換，益發顯示一個事實：亦即照顧家人的健康乃女性責無旁貸的倫理角色。除此之外，史傳對於男性照顧者的形容有形式化和定型化的趨勢。「衣不解帶、親嘗湯藥」，在女性方面唯見於宋人形容唐代莊淑公主，在男性方面卻成為唐代史傳作者描述孝子事親的套語。套語的運用，抽離了真實情境和具體脈絡，在抽象化的過程中失落了細節。套語的形成並一再出現，一方面顯示撰史者只是藉此宣揚孝悌的倫理，並不在乎侍疾護理的具體內容，另方面也透露了一個可能性：亦即男性的

¹⁶³ (日)丹波康賴，《醫心方》(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卷10〈治癩瘕方第六〉，頁423-424引《新錄方》。《新錄方》不見於《隋書》〈經籍志〉，據馬繼興，〈《醫心方》中的古醫學文獻初探〉，《日本醫史學雜誌》31.1(1985):326(30)-371(75)，為隋代魏孝澄所撰。陰鏗，《南史》卷64有傳。

¹⁶⁴ 《新唐書》卷93〈李勣傳〉，頁3820-3821；《舊唐書》卷17〈李勣傳〉，頁2487則稱：「其姊早寡，居勣舊閨」，或因同居之便，勣方得以為姊煮藥。

¹⁶⁵ 《世說新語》〈惑溺第三十五〉，頁489。

健康照顧對象和方式，不論在實質上或在社會的期望與規範上，皆集中於孝悌異行，不若女性來得多元、全面並且具有常態性。

再就照顧者的資源言。女性的全面照顧者角色又可從男性侍疾或有幫手，而女性護理常分身乏術的現象窺知。李勣為姊煮粥而燎鬚，或因年老行動不便，或因未嘗親營家務，總之李勣的笨拙不熟練，在顯示其誠意感人的同時，其實也透露了男性並非日常的照顧主力。劉宋謝嶠親侍母疾，乃因「恐僕役營疾懈倦」。¹⁶⁶ 晉尚書三公郎祖納，「性至孝，少孤貧，常自炊爨以養母」，以致「北將軍王敦聞之，遣其二婢」。¹⁶⁷ 而梁代劉曇淨事母淳至，史書舉其「身營飧粥，不以委人」為特別之孝行。六朝大族，家內僮僕固為佐助，然一般人家，親屬患病，慈母賢妻不能免責。前引晉顏含照顧病兄，前題便是「雖在母妻，不能無倦」，只好悌弟親自參與。

至於一般孝子事親，由媳婦協助，亦可想而知。禮經中「婦事舅姑，如事父母」的種種規範，點明了事父母其實是以「婦」為主要執行者。不如是者，反為特例，值得注意。如東漢章帝時江革，「嘗自為母炊爨，不任妻」。¹⁶⁸ 前引東漢孝子姜詩之妻龐氏故事，史稱「詩事母至孝，婦奉順尤篤」。然由龐氏取水遲歸，因母渴而見遣的情形看來，所謂孝子之行主要似在於監督檢視孝婦，而日常真正執行照顧之責者或仍非女性莫屬。¹⁶⁹

繼就照顧者的角色衝突言。女性既以家人之健康照顧自任，其負責對象又十分多元，分身乏術之下，衝突在所難免。或如羊祜之母棄

此保彼，或如夏侯碎金離婚侍父，或如李妙法割乳以奔父喪，皆凸顯了女性做為生母、繼母、賢妻、孝女等多重照顧者身分，面臨夾擊與撕裂的張力。相形之下，男性不以健康照顧為其倫理角色，侍疾對象相對而言比較單純，史傳中完全不見角色衝突之苦。雖然，男性侍親，偶亦見辭官歸鄉而引起物議者，但最終大多得到崇尚孝道的官方諒解，並且正因「孝」乃無庸置疑的倫理規範，因此也不見男性因公私兩種角色而產生任何衝突與掙扎。李密為奉養祖母劉氏而上表陳情，形容自己進退兩難的處境，稱「臣欲奉詔奔馳，則劉病日篤，苟順私情，則告訴不許，臣之進退，實為狼狽」，可能是最強烈的一個例子了。¹⁷⁰ 其他如劉宋孝子何子平，「母本側庶，籍注失實，年未及養，而籍年已滿，便去職歸家」，經鎮軍將軍顧覲之指出：「尊上年實未八十，親故所知」，而加以慰留；¹⁷¹ 或如孝武帝時左西曹掾張岱，「母年八十，籍注未滿，岱便去官，從實還養」，險為有司以違制糾舉，蒙孝武帝以「觀過可以知仁」為由寬宥。¹⁷² 兩者皆不見當事人有何倫理、責任或情緒衝突的表現。

末就照顧者的出路言。男性擔負疾病照護之責，實質細節或偶有與女性相類者，吮膿嘗惡則可能有過之而無不及。然而其對象單純，孝悌形象固定，辭官歸養，由公返私，亦不見角色衝突。反之，照顧行動為男性提供一由私入公的管道，則比女性明顯。前已言及，「衣不解帶」暗藏玄機，政治人物藉此圖謀進取、更上層樓；在女性不得為官仕宦的時代，唯男性得以為之，此不足為奇。然而，孝子悌弟延醫祈禱，經高人指點仙方，常導致出訪尋藥之旅；孝子事親，自學習醫，進而以醫傳家。凡此二者，女性並非不能為之，然而史傳醫方、筆記

166《宋書》卷 56〈謝嶠傳〉，頁 1558-1559。

167《晉書》卷 62〈祖納傳〉，頁 1698。

168《後漢紀》卷 11〈章帝紀〉，頁 303。

169 日本學者下見隆雄主張所謂孝子之行多有媳婦擔任真正的照顧之責，即引姜詩妻為例。討論見下見隆雄，《儒教社會と母性——母性の威力の觀點でみる漢魏晉中國女性史》（京都：研文出版，1994），頁 73。

170《華陽國志》卷 11〈後賢志第九〉，頁 637-639。

171《宋書》卷 91〈孝義何子平傳〉，頁 2257-2258；《南史》卷 73，頁 1812 同。

172 張岱事例見《南史》卷 31〈張岱傳〉，頁 807。

碑銘，各種資料皆不見女性以護進醫之例，令人好奇。

其實，女性從事家庭之外的醫療行為，自古而然，但其方式或歷代不同，評價亦時有差異。所涉及者，實當代對女性的態度，其影響則及於女性在醫療論述中的形象。現實生活中的女性出入內外、公私領域，然在史傳記載與醫方論述中則被劃地限制。女性做為醫療者，筆者已於〈漢唐之間的女性醫療照顧者〉中分析，至於她們的身體、行為在醫方論述中的形象和意義，則在〈漢唐之間醫方中的忌見婦人與女體爲藥〉一文中加以申論。本文從家庭中的健康照顧談起，比較男女在對象、方式、衝突與出路各方面的異同，顯示健康照顧符合女性之性別倫理角色，唯其出入內外、公私領域的行動，在史傳中較隱晦不顯。而男性孝侍親疾雖為重要規範，但定型化的形容方式卻暗示了規範與現實之間的參差。通觀三篇論文，可知女性不論擔任家內照顧、從事醫療活動、或身體形象，在實際貢獻與規範論述之間都有不小的落差。¹⁷³

1998年9月21日初稿

2000年4月30日二稿，11月23日三稿

2001年8月15日四稿

¹⁷³ 或問本文所論健康照顧中施與受的雙方多涉及親子、婆媳關係，如何得以性別關係看待？亦即：從親情的角度言，父母撫養子女似乃天性自然，而禮經所謂婦事舅姑，實乃代表夫婦一體執行，彷彿皆為家庭倫理而非關性別。然而筆者以為，若比較家庭中男女照顧者在對象、方式、衝突和出路等各方面的異同，再將此異同放在女性行醫和女體形象的更大脈絡中觀察，則不但會發現親子、婆媳等關係確實涉及性別課題，並且健康照顧正是傳統家族規範性別倫理的重要管道之一。

參考文獻

一、文獻史料

- 1955 《禮記》，十三經注疏本，台北：藝文印書館。
- 1955 《論語》，十三經注疏本，台北：藝文印書館。
- 1959 (漢)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
- 1962 (漢)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
- 1981 (漢) 劉向，《列女傳》，台北：中華書局。
- 1987 (晉) 袁宏，周天游校注，《後漢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 1989 (晉) 王叔和，《脈經》，四部叢刊初編 65，上海：上海書店。
- 1979 (晉) 干寶，汪紹楹校注，《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
- 1987 (晉) 常璩，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 1965 (劉宋)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
- 1990 (劉宋) 陳延之，湯萬春輯錄箋注，《小品方輯錄箋注》，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
- 1971 (劉宋) 何法盛，《晉中興書》，九家舊晉書輯本，台北：藝文印書館。
- 1987 (劉宋) 劉義慶，劉孝標注，徐震堦校箋，《世說新語》，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 1978 (劉宋) 劉義慶，《幽明錄》，魯迅，《古小說鉤沈》，盤庚出版社。
- 1978 (齊、梁) 王琰，《冥祥記》，魯迅，《古小說鉤沈》，盤庚出版社。
- 1972 (梁) 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
- 1974 (梁) 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
- 1924-1934 (梁) 釋寶唱，《比丘尼傳》，高楠順次郎編，《大正新脩大藏經》《史傳部》No.2063，東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
- 1974 (北齊)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
- 1973 (隋、唐) 姚察、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
- 1972 (隋、唐) 姚察、姚思廉，《陳書》，北京：中華書局。
- 1978 (唐) 常沂，《靈鬼志》，魯迅，《古小說鉤沈》，盤庚出版社。
- 1974 (唐) 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
- 1972 (唐) 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
- 1974 (唐) 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
- 1975 (唐) 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
- 1965 (唐) 令狐德棻，《周書》，北京：中華書局。

- 1973 (唐) 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
- 1988 (唐)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
- 1964 (唐) 王贊,《外台秘要》,台北: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1924-1934 (唐) 釋道宣,《續高僧傳》,高楠順次郎編,《大正新脩大藏經》《史傳部》No.2060,東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
- 1975 (後晉)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
- 1975 (宋)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
- 1987 (宋) 贊寧,《宋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
- 1992 (明) 李時珍,甘偉松增訂,《本草綱目》,台北:宏業書局。
- 1958 (清) 嚴可均編,《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
- 1965 (清) 姚之駟,《東觀漢記》,北京:中華書局。
- 1981 (清) 瞿中溶校,《校正今文孝經二十四孝考(附廿四孝圖前後說)》,台北:廣文書局。
- 1982 (日) 丹波康賴,《醫心方》,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二、近人著作

下見隆雄

- 1994 《儒教社會と母性——母性の威力の觀點でみる漢魏晉中國女性史》,京都:研文出版。

中國外交出版社編輯

- 1981 《大足石刻藝術》,京都:株氏會社美乃美。

中國美術全集編輯委員會

- 1985 《中國美術全集》雕塑篇2《秦漢雕塑》,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

朱金城

- 1988 《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朱錫祿編著

- 1992 《嘉祥漢畫像石》,濟南:山東美術出版社。

余漢儀

- 1996 《兒童虐待——現象與視角》,台北:巨流出版社。

李建民

- 1994 〈中國古代「掩臥」禮俗考〉,《清華學報》,期24.3,頁319-343。

- 1993 〈屍體、骷髏與魂魄——傳統靈魂觀新論〉,《當代》,期90,頁48-65。

李貞德

- 1987 〈西漢律令中的家庭倫理觀〉,《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期19,頁1-

54。

- 1995 〈漢隋之間的「生子不舉」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期66:3,頁747-812。

- 1997 〈漢唐之間的求子醫方試探-兼論婦科濫觴與性別論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期68:2,頁283-367。

- 1999 〈漢唐之間的女性醫療照顧者〉,《臺大歷史學報》,期23,頁123-156。

- 1999 〈漢魏六朝的乳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期70:2,頁439-481。

- 2002 〈漢唐之間醫方中的忌見婦人與女體為藥〉,《新史學》,期13:3,印刷中。

- 2002 〈唐代的性別與醫療〉,《唐宋婦女史與歷史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印刷中。

杜正勝

- 1995 〈作為社會史的醫療史——並介紹「疾病、醫療與文化」研討小組的成果〉,《新史學》,期6:1,頁113-154。

周一良

- 1985 《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

周婉窈

- 1993 〈清代桐城學者與婦女的極端道德行為〉,《大陸雜誌》,期87:4,頁1-26。

周紹良

- 1992 《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岡西爲人

- 1969 《宋以前醫籍考》,台北:進學書局。

林方皓

- 1998 〈女性的悲傷調適〉,《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期47,頁1-3。

林富士

- 1993 〈試論《太平經》的疾病觀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期62:2,頁225-263。

- 1995 〈東漢晚期的疾疫與宗教〉,《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期66:3,頁695-745。

- 1999 〈中國六朝時期的巫覡與醫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期70:1,頁1-48。

邱仲麟

- 1995 〈不孝之孝——唐以來割股療親現象的社會史初探〉，《新史學》，期 6:1，頁 49-94。
- 1999 〈人藥與血氣：「割股」療親現象中的醫療觀念與民俗信仰〉，《新史學》，期 10:4，頁 67-116。

馬繼興

- 1985 〈『醫心方』中的古醫學文獻初探〉，《日本醫史學雜誌》，期 31:1，頁 326(30)-371(75)。

陳元朋

- 1995 〈宋代的儒醫——兼評 Robert P. Hymes 有關宋元醫者地位的論點〉，《新史學》，期 6:1，頁 179-203。
- 1997 〈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文史叢刊》之一〇四。
- 1998 〈唐宋食療概念與行為之傳衍——以《千金·食治》為核心的觀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期 69:4，頁 765-825。

陳弱水

- 1997 〈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期 68:1，頁 167-248。

湯萬春

- 1990 《小品方輯錄箋注》，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

熊秉真

- 1994 〈明清家庭中的母子關係——性別、感情及其他〉，李小江、朱虹、董秀玉主編，《性別與中國》，北京：三聯書店。
- 1992 〈傳統中國的乳哺之道〉，《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1，頁 123-146。

趙超

- 1992 《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古籍出版社。

劉增貴

- 1999 〈中國古代的沐浴禮俗〉，《大陸雜誌》，期 98:4，頁 9(153)-30(174)。

潘重規

- 1982 《敦煌變文集新書》，台北：中國文化大學。

冀勤點校

- 1982 《元稹集》，北京：中華書局。

盧建榮

- 1997 〈從在室女墓誌看唐宋性別意識的演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期 25，頁 15-42。

Abel, Emily K.

- 2000 *Hearts of Wisdom: American Women Caring for Kin, 1850-194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siung, Ping-chen

- 1994 "Constructed Emotion: The Bond Between Mothers and S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5:1, pp. 87-117.

- 1995 "To Nurse the Young: Breastfeeding and Infant Feed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0:3, pp. 217-238.

Kelly, Joan

- 1976 "The Social Relation of the Sexes—Method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Women's History,"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4, pp. 809-823.

Kleinman, Arthur

- 1980 *Patients and Healers in the Context of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ee, Jen-der (李貞德)

- 2000 "Wet Nurses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Early and Imperial China* 2:1, pp. 1-39.

Worden, J. W.

- 1991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李開敏、林方皓等譯，《悲傷輔導與悲傷治療》，台北：心理出版社。

Wu, Yi-li (吳一立)

- 1998 "Transmitted Secrets: The Doctors of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and Popular Gynecolog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h.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